



The Tsingpu
Railway
Issue

津浦
鐵路公報

霍泉是



第十三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possibly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stamp.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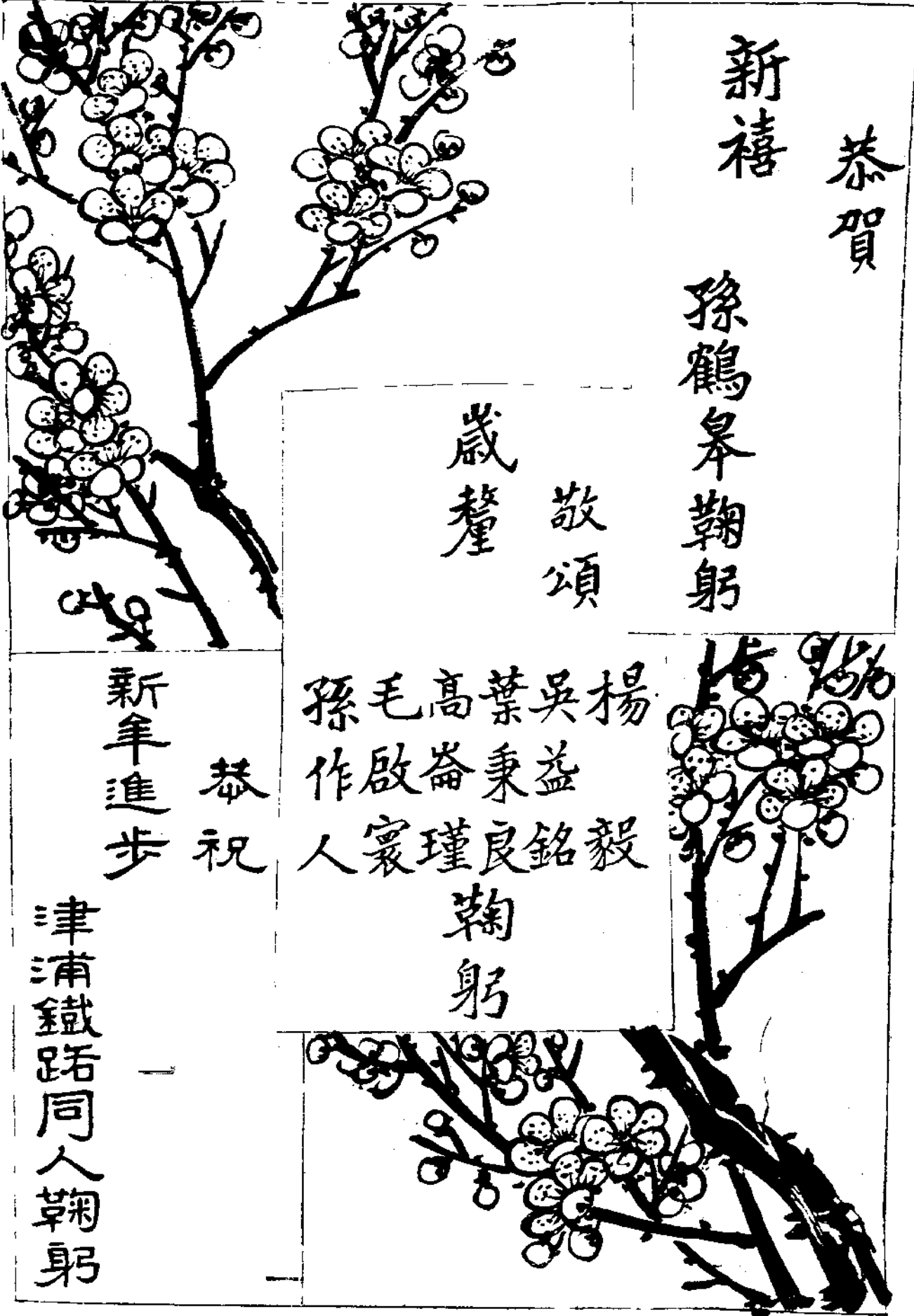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行易知難

孫文



恭賀

新禧

孫鶴皋鞠躬

敬頌
歲釐

楊毅 吳益銘 葉秉良 高崙瑾 毛啟寰 孫作人 鞠躬

恭祝

新年進步

津浦鐵路同人鞠躬

津浦鐵路公報第十三期目錄

部令

- 鐵道部令 令各路局將軍事時期所撥軍餉數目應詳細列表呈核以後非有部令不准擅行提撥由
- 鐵道部令 該局副局長錢宗澤另有任用遺缺着即裁撤由
- 鐵道部令 奉 國民政府令案經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議決民國十八三月十二日為奉安之期屆時舉行隆重典禮著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由
- 鐵道部令 轉頒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轉飭所屬知照由
- 鐵道部令 飭令本路從本年十二月起至明年五月止每月解款伍萬元來部以備撥付在本部未建築公署以前應以一部分為臨時辦公之用仰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 鐵道部令 關於修復黃河橋工應先行擬具工程計劃及招標辦法呈候核奪由
- 鐵道部令 頒發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由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局令

- 鐵道部令 抄發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由
- 鐵道部令 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關於事務官不得兼職其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者之規定由
- 鐵道部令 抄發交通銀行條例由
- 鐵道部令 各路處理帳目應遵照統一鐵路會計則例由
- 鐵道部令 轉奉 國民政府令各機關嗣後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等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仰即遵照辦理由
- 委任令
- 奉 鐵道部令委 葉秉良 邱鴻勛 高輪 高輪 為津浦鐵路管理局 總務處 會計處 處處長由
- 派秘書張于相代理秘書主任由
- 委李郭舟升充機務第三總段總段長由
- 委陳滔升充天津機廠廠長由

一

第十三期 目錄

機務第一總段總段長顧惟精着調充機務處機械工程司
月薪叙第十二級由

委機務處處長楊毅暫兼代機務第一總段總段長由

車務處計核課課長朱權着仍回秘書原職由

委秘書樂維喬暫代車務處計核課課長由

訓令

令^{葉瑞榮}鐵道部令^{葉瑞榮}着開去兼代津浦鐵路管
理局^{葉瑞榮}處長由

令^{錢宗澗}充軍運辦公室^{錢宗澗}主任着即開去兼職由

令^{錢宗澗}秘書主任葉秉良現奉 部委為本路總務處
處長所遺秘書主任職務派張子相代理由

令楊毅 機務第三總段長兼天津機廠廠長楊毅現已另
有任用着即開去本兼各職由

令各處 駐津辦事處處長虞惠因病辭職照准遺缺經駐
津收支所主任孫淇環兼代由

令各處 本路員工為工會事務外出時須得主管首領認
定酌量准假方得離職由

令各處 奉 令抄發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法由

令各處 奉 令抄發鐵道部組織法由

令各處 奉 令抄發中國銀行條例由

令各處 奉 令衛生行政成立專部轉飭一體知照由

令^{車務處}禁止搭客軍人攀登車頂及藏匿車底由

令^{軍運辦公室}奉 部令前第九軍第十四師團服務員
萬有餘包運商煤一案業經軍法處判處四等有期徒刑

令仰知照以後遇有此類發生即隨時拒絕以期整頓由

令^{駐津辦事處}奉 令本年八月一日以後所有戒煙藥料
運照停止發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車務處}附發總司令部佈告禁止軍人包運鹽斤由

令各處 奉 令中央銀行印發各項兌換券須與現金一
律行使通用由

令^{車務處}奉 部令以後各軍事機關軍運車輛暨軍
車運辦公室

人乘車甲乙兩種半價執照由總司令部交通處與管理司接洽辦理仰即飭屬遵照由

令各處 令發員司報告到差日期三聯軍由

令各處 附發本路韓莊至崗山各站清潔運動委員會簡章由

章由

令總務處 案准山東建設廳代電劃借泰安站東北空地一段辦法仰即轉飭遵照由

一段辦法仰即轉飭遵照由

令各處 轉奉鐵道部令抄發公文程式條例仰即一體遵照由

照由

令軍運辦公室 奉總部通令前軍委會交通處軍事稽查長等改歸本部交通處統轄由

長等改歸本部交通處統轄由

令機務處 前據機務第三總段呈報煤台內發現私鹽一案除照章給予耗鹽外每擔提獎一元二角五分業經照收除指令准予備案外仰即知照由

案除照章給予耗鹽外每擔提獎一元二角五分業經照收除指令准予備案外仰即知照由

收除指令准予備案外仰即知照由

令車務處 奉鐵道部令查明本路駛用他路及流入他路機車並與車務處會商體察情形擬具交換手續由

機車並與車務處會商體察情形擬具交換手續由

令各處 公佈警務督察室辦事細則由

各處
警務督察室
辦事細則
公佈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令各處 所有以前及現在關於本局對外契約等項無論南北各段概須從新登記審核或分別改訂以曾經本局長簽字蓋章及加蓋關防者始可生效務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攜帶原件繳局分別辦理由

長簽字蓋章及加蓋關防者始可生效務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攜帶原件繳局分別辦理由

三十一日以前攜帶原件繳局分別辦理由

令工務處 鐵道部令關於造林一項政府積極提倡本路原有苗圃林場尤為注重仰即

令工務處 鐵道部令關於造林一項政府積極提倡本路原有苗圃林場尤為注重仰即

原有苗圃林場尤為注重仰即

對以期振興由

令各處 據總務處呈前次頒行之督察辦公規則第十條內增加關於全路消防檢查事項一款作為第十七項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由

內增加關於全路消防檢查事項一款作為第十七項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由

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由

令軍運辦公室 以時局救平軍運日減軍運辦公室應即裁撤仰即遵照結束移交車務處接收具報由

令軍運辦公室 以時局救平軍運日減軍運辦公室應即裁撤仰即遵照結束移交車務處接收具報由

撤仰即遵照結束移交車務處接收具報由

指令

令工務處 呈擬清丈全路餘地辦法准照第四項飭屬切實遵辦第三五六七各項俟清丈後隨時呈核由

實遵辦第三五六七各項俟清丈後隨時呈核由

令工務處 悅來轉運公司續租地畝合同二年應予照准由

由

令工務處 呈擬整理地畝收租辦法均向妥協准照如擬

辦理由

令車務處 呈擬限制發電辦法暫准照辦並函知本路特

別黨部由

令車務處 呈送勝利飯車公司合同准予照辦由

令工務處 呈送所擬修復浦口員司房屋工料估單應准

照辦由

令駐津辦事處 呈復天津大紅橋村長邵墨林等請修新

路所估工料辦法等項尙屬妥協准予照辦由

令駐津辦事處 前准長蘆運署函送查獲私鹽獎金一節

准予備案由

令車務處 勝昌估修理一三兩號水駁一案應與該廠訂

定照單切實修換並限定興工竣工日期等辦法由

令總務處 據呈請將消防事項統歸督察長檢查並擬具

條文加入督察辦公規則之後應予照准由

令車務處 傳令嘉獎第三總段稽查張秉請由

佈告

本局佈告 勸勉全路員司由

公牘

呈文

呈鐵道部文 費呈本路概況及預定改進計劃清摺由

呈鐵道部文 摺呈關於修復黃河橋工案附呈博克威預

算單由

呈鐵道部文 呈報撤銷軍運辦公室

呈鐵道部文 因全路匪風日熾請轉咨 國民革命軍總

司令部暨軍政部通令沿路駐軍一律加意防勦由

呈鐵道部文 呈擬附加振捐辦法敬祈核示由

公函

函濟南地方警察總局 派毛秘書啟寰前赴濟南接洽修

理機車橋工等事函請協助由

函第二集團軍糧秣廠魏兼廠長 賀兼廠長並祈協助由

函本路工會籌委會 對於調查登記兩項工作南段暫以

泰安爲止北段以晏城爲止免生誤會由

函本路特別黨部籌委會 對於濟南段之黨務工作暫緩

進行免生誤會由

函建設委員會 商搭過江浮橋寬長尺碼以備 總理靈

機經過由

函鐵道部總務司 關李茂生地基建被圍一案加圖說明由
函國際鐵路聯合會秘書長 以關於游歷宣傳告白方式
並未奉到統希查復由

電

電各處 奉鐵道部令錢春祺等着開去本兼各職又奉令
派葉秉良等接充通電知照由

電各處 奉鐵道部令本局副局長錢宗澤另有任用遺缺
裁撤電仰知照由

電警務第一總段長 汪莊發現土匪加派幹警前赴曹村
妥為防護由

代電

電呈鐵道部 呈報毛秘書胡正工程司為修復橋工與日
方送達覺書情形由

代電各處 催促新到局之職員補行登記由

電呈鐵道部 派毛秘書赴濟專辦修橋通車交涉工務處
吳處長亦定本日前往查勘沙河橋工由

廣告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廣告一則 本路整理統一起見所有以前及現在關於本

路對外契約等項無論南北段概須重新登記審核統限
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原件繳局分別辦理由

專載

津浦鐵路最近概況及預定改進計劃

法制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立法院組織法

司法院組織法

考試院組織法

監察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營業概況

本路十七年十月上旬至十一月中旬現金出納總計表

僉載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交通銀行條例

津浦路工會籌備委員會各段區會籌備委員姓名表

勝利餐車公司承辦平浦通車飯車合同草案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重建浦口車務員司公寓焚餘房屋標準

重建浦口車務員司公寓焚餘房屋工事投標章程

重建浦口車務員司公寓焚餘房屋工事說明書

交通部規定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津浦鐵路韓莊至崗山各站清潔運動之簡章

表冊

本路十月份行車事變月報

總務處材料課民國十七年七月份收發材料對照表
八
九

研究

津浦鐵路醫院成立經過情形暨將來整飭之計（劉陳琰

英）

津浦鐵路林場造林計劃書（續第十二期）（葛漢成）

黨務

鐵道部令頒設置黨報條例及指導黨報條例

追紀本路慶祝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之情形

中央之兩要令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例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選舉細則

中國國民黨黨費徵收規則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處分條例

路界消息

孫部長提出鐵道行政施政方針

鐵道部統一各路會計令

日方已允修理黃河沙河兩橋

南潯鐵路移歸部管

劉文輝請修築西康鐵路

完成粵漢路韶宜段籌款辦法

哈埠抗爭路權之熱烈

東省路權保持會請願書

部 令

國民政府鐵道部令 第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各路局在軍事時期不免有附近所駐軍隊向各局商撥軍費情事原係臨時通融不得已之舉現在平伐告成軍事結束亟應着手清理以重路款所有各該局在軍事時期撥過某軍某部軍餉若干應詳細列表呈報察核此後非有本部命令概不准擅將路款提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部長孫 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鐵道部令 第五二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照得該局副局長錢宗澤另有任用遺缺着卽裁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孫 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鐵道部令 第一一六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令開案經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議決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靈柩奉安於首都紫金山陵墓之期除先期分行妥慎籌備一切并屆時舉行隆重典禮外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并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敬謹知悉并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

部長孫 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鐵道部令 第六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內開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一份（列僉戰鬥）

部長孫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鐵道部訓令 第七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長孫鶴皋

爲令遵事現本部成立臨時辦公地點地方湫隘不敷辦公查津浦鐵路基於擬定進行計畫應於首都建築管理局所預算地價建築設備等費約叁拾萬元應由該局從本年十二月起至明年五月止每月將所收路款提解銀伍萬元來部以備撥付在本部未建築公署以前應以一部分爲本部臨時辦公之用合行令仰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具覆毋違此令

部長孫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鐵道部訓令 第九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該路黃河大橋於本年五月一日被直魯軍炸毀損壞極重該橋工程浩大亟應趕速修復以維路運至修理時應行注重之點（一）修理時舉起橋身稍有疎忽即致莫大危險萬一出險無相

津浦鐵路公報 部令

當設備以救濟之(二)該橋中間懸樑 Suspension Span 重達九百六十噸兩端各支於活動柱
Pendulum Columns 之上今該項活動柱位置走動已呈損壞橋身如震動太烈勢將禍生不測(三)
上述之懸樑(即 Suspension Span)既屬如此危險則該黃河橋工委員會所主用以保存活動柱之
Yoke And Steel Wire Safety Device (Estimate C. 7) 誠當立即採用預算估價約需一千五百
元此項設置尙屬適宜惟求其更增穩妥則應於該懸樑之下打樁入土而支以木柱(四)上項木柱
因欲防止河槽水患之故應將木柱置於樁上用鐵板夾緊窄以螺桿兩端加以螺旋使木柱與木樁互
相聯結較爲妥當以上各節關係至重應招集各國橋樑專家以投標辦法擇其價格適宜及能具有一
定年限之担保者方可准其承辦合行令仰該路局先行擬具工程計劃及招標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部長孫 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鐵道部訓令第一〇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案查接管交通部卷內關於罪犯乘車減價一案經由交通部擬具減價暫行辦法七條咨請司法部核
復在案茲復經本部與司法行政部往返函商將該項辦法酌予修改業經該部同意除由該部通飭各
司法機關知照外合將該項辦法抄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一件(列專載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部長孫科

國民政府鐵道部令 第一〇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號令內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呈爲呈請重申前令限制拍發官軍電報以重功令而維電政事竊查職部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以疏通報務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蒙鈞府通令遵行在案乃近據各省各局呈稱各機關及各地駐軍仍多有不照規定辦法強行拍發電報應付爲難紛紛請示前來爲此檢同該項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具呈鈞府除特等電一項係軍事期間暫加之名目現在北伐成功已通令仍列一等官電以符通例並已另文呈報備案外懇請重申前令以杜濫發而維電政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施行等語附呈官軍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到府據此查關於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前經通令遵行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分令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列僉載門）

部長孫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鐵道部訓令 第一二二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內開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前經明令申禁飭由各該管長官認真查明具報在案惟事務官有特殊情形而兼職者如何限制未經規定辦法於執行時恐多窒礙茲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如現任教課在四小時以上者以十七年度上學期終了爲止）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長孫 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鐵道部令 第一一五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號訓令內開查交通銀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交通銀行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銀行條例一份（列僉載門）

部長孫 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國民政府鐵道部訓令 第二三二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前值軍事期間各路收支多不按照規定手續辦理以致帳目紊亂無法鈎稽現在革命完成軍事底定亟應統一各路會計辦法以便整理舊債恢復信用募集新資開始建設查民國四年定有統一鐵路會計則例頒行各路合亟令仰各該路局一體遵照認真辦理以歸一律並將辦理情形詳晰具報爲要此令

部長孫 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鐵道部訓令 第一四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津浦鐵路公報 部令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九號令開爲令遵事據審計院呈稱竊維計政之主旨非惟嚴防款目之虛糜抑且考核用途之正確若不切實奉行殊不足以重法令查各機關應送職院審核書類多未能按期編送雖迭經呈請鈞府令行催促迄今仍未造送齊全似此延宕法令等於具文公帑無從核實殊非鄭重計政之道爰特根據審計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之答復期限者得由審計院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及審計法通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計院認定爲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除拒絕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覆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庶不致再事因循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行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部長孫 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局 令

委任令 考字第七七〇號

令 葉秉良 邱鴻勳 楊高綸 高綸瑾 教

奉

鐵道部令委 葉秉良 邱鴻勳 楊高綸 高綸瑾 為津浦鐵路管理局 總務 處處長等因奉此合亟令知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考字第七八一號

令 張于相

茲派秘書張于相代理秘書主任此令

委任令 考字第七八五號

令 李郭舟

茲委機務處天津機廠機械工程司兼天津分段長李郭舟升充機務第三總段總段長仍支原薪此令

委任令 考字第七八六號

令陳 滔

茲委機務處濟南機廠工程司陳滔充天津機廠廠長月薪叙第十四級此令

委任令 考字第七八七號

令顧惟精

機務第一總段總段長顧惟精着調充機務處機械工程司月薪叙第十二級此令

委任令 考字第七八八號

令機務處處長楊毅

茲委機務處處長楊毅暫兼代機務第一總段總段長此令

委任令 考字第七八三號

令朱 權

車務處計核課課長朱權着仍回秘書原職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委任令 考字第七八四號

令樂維喬

茲委秘書樂維喬暫代車務處計核課課長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訓令 考字第七七號

令 葉兼代會計處長瑞榮
錢兼代總務處長春祺
錢兼代車案處長宗淵
顧機務處長惟精

奉

鐵道部令開

葉瑞榮着開去兼代
錢宗淵着開去兼代
錢春祺着開去兼代
顧惟精着開去

津浦鐵路管理局

會計
車務
總務
機務

處處長職務等因奉此合亟令知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考字第八七號

令 兼充軍運辦公室
主任 錢春祺
副主任 錢宗淵

兼充軍運辦公室

主任 錢春祺
副主任 錢宗淵

着即開去兼職此令

訓令 考字第六四一號

令 秘書處
會計處

查秘書主任葉秉良現奉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部令委爲本路總務處處長所遺秘書主任職務派秘書張于相代理除分令外仰卽知照此令
訓令 考字第八三號

令楊毅

機務第三總段長兼天津機廠廠長楊毅現已另有任用着卽開去本兼各職此令
訓令 考字第六三五號

令 總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軍運辦公室
車務處 工務處 秘書處

查駐津辦事處處長虞愚因病辭職業予照准遺缺並經委會計處駐津收支所主任孫淇環兼代在案
茲據孫兼代處長電稱已於本月十日到差等情合行通令仰卽知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訓令 第三一九號

令 總務處 機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車務處 駐津辦事處

按准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函以現委本路在職員工任各區會籌備會籌備委員等職如因公離職請
通融勿予扣薪及留難附送名單請飭屬知照等因當經本局援照前次函復本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會請將本局在黨人員於黨部開會時准予給假到會案業函復該工會籌備委員會以路局係事務機

關各項工作均不能一日間斷員工各有一定職務必須逐日辦理凡遇有事故照章應先行請准假期方免貽誤任務該會嗣後遇必須派本路在職員工爲工會事務出外調查時須得主管機關首領認定於工作無碍時爲限並仍應由各該員工先行呈明酌量准假方得離職俾資兼顧路務而維定章等語在案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名單附抄發（列僉載欄）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訓令文字第三三四號

車務處
機務處
令總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天津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奉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五零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現經分別制定公布亟應通令施行除分飭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組織法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前項組織法令仰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前項各組織法隨令頒發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組織法一份（列法制欄）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訓令文字第三四八號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機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駐津辦事處

爲通令事案奉

鐵道部令第一零號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零號內開查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錄原組織法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鐵道部組織法一份（列法制欄）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訓令文字第三三六號

總務處
機車務處
會計處
工務處
駐津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第四號令開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內開查中國銀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錄中國銀行條例隨令附發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中國銀行條例一份（列僉載欄）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訓令文字第三三七號

總務處
會計處
機車務處
工務處
天津辦事處

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第三號令開爲令知事現准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六號內開頃奉

國民政府令開衛生行政之良否不惟關係國民體質之強弱抑且關繫國家民族之盛衰吾國對於衛生向多忽視際茲時代健全身體鍛鍊精神消除疫洵屬要圖著即設置衛生部以便悉心規劃除特任部長組織成立外著內政部即將關於衛生行政一切事宜移交衛生部辦理藉專責成而重衛生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行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訓令 文字第三三號

令 總務處
車務處

爲令遵事據機務處呈稱十月九日十五點半三次票車行抵南霞口車站軋傷搭客一名第三總段長楊毅呈報前來處長詳查出事緣由原該列車到南霞口站尙未停妥四五零七八號行李車頂上坐有前直魯兵士李長茂一名失脚墜落將雙足軋斷實由自己不慎與在事員役無關惟查車頂乘坐搭客最爲危險非嚴行取締不足以保安全擬懇令行車警兩處嚴切禁止搭客踞坐車頂庶可消患於無形而免常有墜車軋傷慘劇發現實於公德兩有裨益等情據此查搭客及軍人踞坐客貨車頂擁擠攀援非徒凌亂不堪尤易發生危險以前軋傷跌斃之事時有所聞經迭飭嚴切禁止並於會訂防範軍人乘

車滋事辦法內規定所有車頭及客車頂一概不准攀登又最近函請軍事委員會交通處轉飭稽查隊應行注意各點內亦規定凡有攀登車頂及藏匿車底無論有票無票均應制止以維秩序而免危險均經分飭遵照辦理各在案據呈前情合再申令各該處轉飭各警段隊所屬妥爲嚴切禁止以策安全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訓令文字第三五五號

軍運辦公室
令 車務處

爲令知事該車務處呈報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由九軍出名索車運送隊伍詎車到宿州並無軍隊該軍即將車轉送福履集站裝載煤斤五百噸運送蚌埠一案當經將情形呈請交通部轉咨查禁在案茲奉

鐵道部第一七號令開交通部移管卷內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法字第二五一五號公函內開案准貴部咨開據津浦鐵路管理局長楊承訓呈稱烈山煤礦於六月二十六日由第九軍出名索車聲稱運送該軍駐南宿州隊伍當撥第三一一號機車掛車計十九輛送往詎車到宿州並無軍隊運送即由該軍將該車轉送福履集站裝載該煤礦煤斤計五百噸按照普通六折收費起票運送蚌埠等由准此當經令飭第二師師長顧祝同切實查明究辦具報去後茲據該師長呈稱卷查此案於本年六月間前九

軍任內職部第十四師奉派赴六安勦匪因兵力薄弱請調宿縣之婁團開至蚌埠準備出發即於六月二十六日飭由職部副官向蚌埠軍車管理處交涉火車一列並派該處服務員萬有餘於二十八日夜押車赴宿旋據該服務員由宿回蚌報稱車甫到宿婁團已開遂將空車押回等語嗣以據有密報該服務員萬有餘因空車在宿私允商人之請代運烈山煤炭載車兩輛來蚌等情當以據報如果屬實殊於路務軍紀兩有妨碍隨令副官處將該服務員萬有餘送案交由軍法處訊據供認奉派押車到宿因婁團隊伍已開遂允商人請求私代裝運煤炭實無強索車輛情事等語伏查該服務員萬有餘奉令押車到宿既知軍隊已開應將空車押回繳還軍車管理處方合正當手續乃竟違徇商人之請即予裝運煤炭顯係違背職務藉獲不正利益殊屬胆大妄為已極當於七月九日由軍法處依照新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判處該萬有餘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一個月予以執行在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處轉飭知照嗣後遇有此類情事發生即隨時婉拒或呈報本局核辦以期整頓運輸為要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訓令第三二二號

駐津辦事處
總務處處長錢春祺
車務處處長錢宗淵

爲令知事前據車務處呈稱本路收運烟土運費絕無切實規定有依據已貼印花者有依據所持護照

者糾紛屢生遵循乏術請迅與財政部商訂詳章以資遵守等情前來當經呈請

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在案茲奉第一三八四號訓令開前據該局呈稱近來運送烟土藥料各省禁烟局亦多發給護照報運甚至僅有粘貼印花者遂致沿路軍警稽查時起扣留糾紛情事究竟是否專以財政部運照爲憑抑須另訂報運限制請迅轉咨商訂以便遵辦等情當經據情咨請財政部查核見覆去後茲准函開查禁烟事務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當經通令各省禁烟局截至七月末日止八月一日以後即稟承省政府辦理並函達各省政府在案所有戒烟藥料運照本部亦經停止發給等因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各段站警務各段隊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訓令文字第三五〇號

令車務處
軍運室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函開案查軍人違章私運鹽飭前函准軍事委員會通令禁止並函送佈告到部當

經轉送張貼在案茲復准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函復以前值戰事緊張商民逃避鹽飭缺乏商定採運軍鹽發給特照辦法用濟前敵軍食原爲一時救急之計而不肖軍人藉此漁利恐所不免現在戰事結束商民復業鹽飭曾無缺乏之虞各處駐軍儘可就近購用已無採運大批食鹽之必要除將前項採運軍鹽發給特照辦法取銷通令各軍遵照外相應繕備嚴禁軍人私運鹽飭佈告五百份函送查照轉發張貼等因計送佈告五百份到部除分別函令轉發外相應檢送佈告二十四張隨函奉達即希查收張貼并盼見復爲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飭發佈告^{二十二張}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迅將佈告分發運鹽各站張貼並遵照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張令仰該^{室迅即轉發稽查長遵照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發總司令部佈告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訓令文字第三六四號

令 車務處 工務處 總務處
會計處 機務處 駐津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第三九號令開爲令行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八七號公函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呈爲擬印發各項兌換券計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附呈圖樣請予分別公佈備案等語除照准備案外著京內外各機關轉行所屬征收交通各機關並布告商民一體知悉對於此項兌換券須與現金一律行使通用以重幣政而利金融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文字第三八〇號

令
軍運辦公室
車務處
會計處

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第一一四號令開案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函開查各軍事機關軍運車輛暨軍人乘車甲乙兩種半價執照向由軍委會交通處函與交通部路政司接洽辦理並頒發在案茲軍委會已經結束其所屬之交通處業經歸併本部交通處嗣後關於上項應辦各事改由本部交通處轉向貴部管理司接洽辦理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等由除分令並函復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飭屬遵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訓令考字第六〇五號

總務處 軍運辦公室
車務處 秘書處
機務處
工務處 駐津辦事處
會計處

查各處員司呈報到差日期手續未能一致不惟登記時甚感困難即發薪時亦頗費查核亟應規定辦法以昭劃一茲制定員司報告到差日期三聯單一種施行手續均於單上說明合將式樣先行令發自令到之日起即日實行暫由各處依式油印若干張備用其正式報告到差三聯單俟印就後再行頒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單式

訓令文字第三七一號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駐津辦事處

爲令遵事查清潔衛生爲建國勵行要政矧鐵路爲交通衝要既爲公衆往來所經又爲中外觀瞻所繫尤應講求清潔以重衛生本路向有各項清潔成規在建築時代各項布置尤均有整肅計劃自軍興以來軍運頻繁日形凌亂以致月台軌道場廠等處污穢不堪狼藉情形過者掩鼻既碍公共觀瞻復爲疾病媒介本年六月間韓莊至崗山各段站曾組織清潔運動委員會呈送簡章到局業予批准備案核其

說明

各處新派到差員可無論職員僱員自到差後應由該主管領袖隨時照填此單三聯一併交轉局局長副局長核閱後將單交總務處轉知會計處登記此單應編列號碼騎縫處加蓋鈐記其呈局一聯應由該管處長簽字

存根

本處
業於 月 日到差除呈報備案外
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取送時可用圖騰處為憑存單台報項此

字第 號

為呈報事案奉
鈞局 字第 號 令派 充職處
呈請 等因茲該員已於 月 日到差理合

鑒核轉飭登記備案謹呈
局一長
副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長

字第 號

為通知事奉
局交下 處呈報新派
於 月 日到差除飭課登記外相應轉達即希
查照此致
會計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務處處長

宗旨辦法均屬妥協可嘉據報亦頗有成效可觀現值軍運漸稀已非從前雜運可比各段站均應勵行清潔以復舊觀自令到之日起所有沿線各股軌道土台及站界廠地通路等處清潔事宜應歸工務處所屬主管員執行車箱站台站屋貨廠碼頭等處清潔事宜應歸車務處所屬主管員執行車房煤台水鶴池煤炭溝等處清潔事宜應歸機務處所屬主管員執行查察及取締各處污穢勸告在站軍民人等並清潔各站廁所等事應歸警務段執行此項清潔工作雖係區分範圍俾專各處責成但本路服務人等均須一致身體力行必使人人有清潔觀念沿線無污穢之點始為盡善各該主管部分務各共同維持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各員役工警不得敷衍因循互相推諉各地污物均須隨掃隨運亦不得但圖清潔本管範圍污及其他範圍其沿站各地無論屬於某處施行清潔範圍以內如發現污物及不潔情形均應由路警不分畛域隨地隨時嚴加取締一面責成各醫院醫員常赴各站月台廁所各列車巡查監察切實進行以上各點均關重要如由車工機警各總分段暨醫院自行會商仿照韓莊至崗山各站清潔運動委員會所訂簡章辦理則更為一致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轉飭所屬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毋得視同具文致干處分至各站柵欄迭經軍事被毀無餘秩序凌亂半由於此前據工務處呈請在各大站設白鐵絲網各小站設刺鐵絲並於其後栽植冬青樹一列以代木柵欄辦法甚善業經指令照准應即迅速遵辦仰知照韓崗段清潔會簡章抄發參考切切此令

附抄發本路韓莊至崗山各站清潔運動委員會所訂簡章一份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訓令文字第三八二號

令總務處

案准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有日代電以現擬劃借泰安車站東北空地一段約五十公尺見方修築人力車夫住所請電令主管員會同勸查適當地點以便開工可否電覆等因當經飭由工務處查復核辦去後茲據呈復稱違即分別電飭濟韓地畝段及工務第六分段速即會同查復去後茲據先後復稱奉電違即前往該廳接洽當與朱科長至該地履勘斜馬路東北角寬長均約三十五公尺高地一段堪以合用並稱劃借該地與本路現在情形及將來建設均無妨碍惟在出租耕種地內可否劃借之處函請轉呈查核等情據此查該段所稱斜馬路東北角之高地據稱係在出租耕種地內除建築人力車夫屋址須用地二畝外尚須用地數畝以供取土之需茲謹擬具辦法數條以供採擇俾與該廳事先約定然後撥借如是則於辦理民生中不失兼顧路工之旨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辦法數則及草圖一紙具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辦法草圖據此除指令照准一面函復該廳暫予撥借與築車夫住所所以共維貧民公益並聲明本路原備站界餘地均有預定用途載在路產圖籍將來如貴廳不用抑或發生弊端或遇本路需用該地時即隨時通知收回自用再該項車夫住所既借用路地建在路界內距站甚近因車夫品類不齊應由路警隨時會同地方警察妥為稽查管理除飭總務工務兩處轉飭地畝段及警段分別會同勸辦外相應擬訂劃借地畝辦法五條函請查照見覆等語寄發外合亟令仰該處轉飭警段遵照辦

理此令附抄辦法五條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修築人力車夫住所請借本路泰安站餘地應預先訂定辦法

- 一 撥借之地由該管工務分段工程司會同濟韓地畝段段長照前次會勘已定地點丈量餘地二畝
- 一 釘立界樑指交建設廳委派收地人員在界線內興築無論何時不能踰越範圍
- 一 興建車夫住屋不得任意在本路地內掘土如不得已需用少數土量時應先向本路該管工務人員接洽依其指定地點及掘取方法認爲無碍路工及損毀地面方可照辦
- 一 撥借之地應由建設廳負責保管並嚴行取締轉租轉借及他項弊端如日久發生上項情事路局得隨時將該地收回並通知建設廳將房屋拆遷
- 一 建設廳如不用該地爲人力車夫居所時須將地畝立時交還路局
- 一 路局如因工程需用該地時得以隨時通知建設廳轉令遷讓

訓令文字第二八五號

總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駐津辦事處
軍運辦公室

爲令行事案奉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鐵道部第一一三號令開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內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發條例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文程式條例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抄公文程式條例一份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公文程式條例一份（列法制門）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訓令 第三九六號

令軍運辦公室

爲令知事案奉

總司令部通令開爲通令事據本部交通處處長邱煒報告稱竊職前在軍委會交通處長任內奉令撥第二師步兵二連組織津浦路隨車稽查隊歸軍委會交通處指揮調遣當與津浦路局會商討論增設軍事稽查長一員稽查員四員常駐徐浦各站輪流隨車查察督飭稽查隊執行稽查之職務并遴選熟習路政之人員曾曙先爲稽查長馬忠義陸英濟趙以寬許支錦等爲稽查員呈奉分別委任在案查軍委會現已改組結束該稽查長員等自應另行改編繼續辦理伏查路政治安亟關重要不可一日無人

負責維持擬請將該稽查長一員稽查員四員自十一月十一日起改歸職處統轄以維路政而專責成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乞俯賜備案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可行除批准予備案并分令
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各該處室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訓令 第三九七號

令 機務處

案據駐津辦事處呈稱案查前據機務第三總段具報煤台內發現私鹽八十袋一案當經照章函送長
蘆鹽運使署依法處分並於第一七八號呈文報請鑒核在案茲准該運署復稱該項私鹽已令蘆綱公
所轉知津武口岸商人來署秤領除照章給予耗鹽外計淨重三千一百七十九觔所有上項私鹽獎金
每担一元二角五分共計三十九元七角三分七厘送請查收轉發等因除將該項獎金函送機務第三
總段查收轉發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察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訓令 文字第四〇六號

令 車務處
機務處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爲令遵事奉

鐵道部擬電開查現在各路機車異常雜亂甚有在本路行駛之機車反較流入外路者爲少而各路駛用外路機車不特管理不便且於修理上窒碍尤多近來各路同感此種困難紛請部飭他路將扣用機車放還惟各路機車均極缺乏若獨令某路放還而無調劑之法殊非事理之平自應各路同時互相放回以昭公允應即由各路速將佔用他路及流入他路之機車分別查明自應互相接洽商訂交換手續務期各路機車各回本路並應先由鄰近各路試辦再推及相距較遠之路俾便實行而利運輸除分電外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等因奉此案查前經迭奉

交通部訓令並頒發清理各路車輛辦法及清查機車車輛表式飭令依照原訂格式詳細填造送部以便頒發運輸聯單互相交換等因業飭遵照辦理具報在案奉電前因合亟令仰遵照即由機務處迅速查明現在本路駛用他路機車及流入他路機車詳細列表並與車務處會商體察本路情形擬具次第交換手續一面先與鄰近各路機務處接洽互相交換輛數妥爲商擬即行呈候核轉辦理除分行外切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訓令 字 四一五號

總務處
會計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駐津辦事處
總督辦
總教練官

茲制定本局總務處警務督察室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附辦事細則一份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訓令文字第四一六號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駐津辦事處

為令查事查本局為整理統一免除糾紛起見所有以前及現在關於本局對外契約等項無論南北各段概須重新登記審核或分別改訂並依法以曾經本局局長簽字蓋章及加蓋關防者始可發生效力除登報聲明凡有依照前項應向本局登記或改訂契約者務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攜帶原件繳局取據以便登記審核分別辦理否則一律無效外合行令仰各該主管處迅速查明所管各項契約種類名目件數及是否依照前項手續訂立統限切實開列詳細清單越日具報呈候核辦嗣後本路關

於對外契約等類無論何項統須呈由本局長核訂各處不得擅自訂立以免糾紛而昭鄭重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訓令文字第四一九號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第一六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中國幅員遼闊山原連綿林產豐富富冠全球祇以造林不力保護無方採伐不時遂未能盡地利以厚民生亟應明定法令責成各地方官尅日籌設苗圃選儲樹苗劃定林區廣勸種植並切實保護限制採伐倘有奉行不力卽予分別懲戒務使地無曠土木無廢材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現屆冬令植樹節近着由農礦部迅行編訂森林法規及獎勵種林條例呈候核定施行仰各省府一體遵照並轉飭各縣領導人民團體及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毋得視爲具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造林事業本路原有苗圃林場向極注重前經迭令^工務處照所

擬計劃進行不准任意擅行採伐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

飭工務處隨時照核定計劃進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令總務處轉飭警段對於沿路樹株加意保護外合行仰

各警段嗣後對於沿路樹株務須加意保護不准任意砍伐損傷是為至要
遵照隨時進行以前核定各項計劃並妥為維護整理以期逐漸振興林業為要 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訓令文字第四二八號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車處
會計處
會務處
駐津辦事處

為令遵事案據總務處處長葉秉良呈稱敬簽呈者竊據惠督察長洪呈擬於督察辦公規則第十條內增加關於全路消防檢查事項一款以便督察一案當經呈奉批開總務處彙擬簽核等因查消防為警察要政之一原屬路警職務本路除浦口消防隊係歸車務處港務課管轄外其餘全路各站廠消防事項皆由路警負責督察長督察員既有督察路警勤務之權則消防事項統歸其檢查似尚無不合之處擬請准照所擬條文加入督察辦公規則第十條所列各項之後作為第十七項以明權責而臻周密是

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將消防事項統歸督察長督察員檢查並擬具條文加入督察辦公規則第十條所列各項之後作為第十七項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轉

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訓令 考字第七七八號

令 軍運辦公室
車務處

查本局前以軍運事項關係重要經設立軍運辦公室俾專責成現在時局救平軍運日減無設立專室之必要軍運辦公室應即裁撤以後關於軍運事項着由車務處指派專員負責辦理除呈報並分令外仰即遵照並將軍運辦公室所有案卷移交車務處接收具報切切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指令 字第三〇一號

令 工務處

呈一件呈為擬清丈全路沿綫已租未租餘地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擬辦法七項均悉查清丈本路沿綫棧地餘地係屬整理地畝收入先決要圖况擔子街等處既據查有侵佔情事恐沿路此類情形甚多尤應早為澈底清釐並整理圖冊以為準確根據所擬清丈辦

法均尙妥洽應准次第試辦惟各段均祇有養路事務隨時清查該段地畝本爲應有職責此次沿路測丈除由該處酌派人員外應仍飭各段人員就近辦理以便尅期蒞事並藉資撙節其沿路界石或劃溝毀沒者亦應趁此修補劃清至原擬辦法第四項應由該處飭各段嗣後切實遵辦第三五六七各項均屬切要俟清丈後隨時呈報核行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附清丈全路沿綫已租未租餘地辦法

(一)分段丈量 就工務總段管轄路綫分三段同時進行測量人員就工務處工程地畝兩課及第二第三兩總段原有工程司及工務員中指派由處飭課與各分段接洽辦理濟韓津濟兩段距局較遠卽由工務總段監督一切

(二)丈量程序 先將各車站營業地及車站附近之耕種地逐站詳細丈量繪製圖樣核算面積後再丈量沿綫之耕種地

(三)照丈量後核算畝數徵收租金 經此次丈量以後凡從前合同或執照所載畝數與現在清丈數目不符者均應改照新丈面積計算自呈奉管理局核准通知各租戶之日起照章徵收租金並於原合同及執照內注明加蓋地畝課課長官章其私佔地畝並無合同或執照者由路警勒限交還

(四)工務分段隨時查勘 自此次清丈告竣由地畝課將沿綫出租餘地繪圖載明四至及租

戶姓名合同年限分發各工務分段轉飭所屬隨時查勘如有侵佔須隨時報告嗣後出租之地均應照此辦理以補地畝段長查察之不及

(五) 限制本路員司工人租地 凡本路員司工友除有特殊情形奉 局長特准者外一概不許承租路地

(六) 耕種地酌加租金 韓浦段耕種地原定租價較廉易生弊竇應照濟韓津濟兩段成案斟酌當地情形增加租金呈請管理局核定施行

(七) 清丈之後如查有餘地本路工程上並不需用應呈請管理局出示招商承租

指令 文字第三一〇號

令工務處

呈一件 呈為悅來轉運公司承租徐州地畝原合同已期滿查不欠租並遵章先繳半年之租擬請准予續訂合同二年合檢新合同兩本呈請核准簽印發還由

呈暨合同均悉據稱悅來公司租用本路徐州地畝原合同早已期滿前因軍事延期現據申請續訂已交清應行補繳及預繳半年各租金所請續訂合同二年應予照准新合同二本已飭簽印隨令發還仰即分別存轉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指令 文字第三一一號

令工務處處長吳益銘

呈一件呈擬整理地畝收租等辦法請示遵由

第三七二號呈暨附擬改良及取締辦法均悉查本路地畝情形複雜租期參差以前因軍事影響又往往發生欠租等項糾葛現在全路統一自應趁此積極整理以期劃一而便管理該處所擬統一租期預繳租金取締遲繳添加保證及韓浦段耕種地加租五項辦法均尙妥協應准照擬如期次第辦理其應行佈告各租戶者並仰酌擬預爲通告俾得週知此令

附發原擬辦法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謹擬整理地畝收租等辦法數則恭呈

鑒核施行

計開

統一租期

現在情形 按現行地畝收租期限極其不一租地何時指交卽以何時起租每六個月爲一期每一年或十二個月爲兩期是以一年之中到期租款迄無定日辦理上固嫌紛雜統計上尤感困難
擬改辦法 擬採漸進方法以謀統一凡營業及耕種地新租及續訂合同各戶無論其由何日起

在上半年內訂者其第一期租金咸令繳至六月底下半年內訂者繳至十二月底如是則由第二期起皆可以一月一日七月一日爲到期之日辦理及統計方面均得有種種便利

預繳租金

現在情形 租戶在合同中途或期滿後退租往往一面聲明不待批准不理欠租卽行他去且年來受軍事影響商業彫殘已租地而未及建屋者固屬難有着落卽已建屋者強半供爲軍用本人形同破產當然無力負責繳租此爲欠租之一大原因

擬改辦法 凡新租及續租之戶於應繳本期租款外再預繳半年租金以作押款合同到期六個月以前租戶應先聲明是否續租如不願續租卽請以此款作爲該半年租金如仍續租卽以此款移作續租期內押款

取締遲繳

現在情形 租戶照章到期卽應繳租惟年來每藉口軍事逾期不繳

擬行辦法 凡租款到期後一個月爲猶豫期過一個月零一天增收半年租金五分之一過兩個月零一天增收半年租金五分之二過三個月零一天增收半年租金五分之三以上遞加如過六個月不繳則路局有權逕將其合同取消並將押款抵充欠租其過期應徵之增收金爲半年租金之總數仍歸保人負責照付

添加保證

現在情形 租戶合同內祇有見證人而無切實保證對於疲玩租戶不易辦理

擬行辦法 凡新租及續租各戶除合同內原有見證人簽印外應令該租戶加具切實可靠舖保
遇有欠租不繳無論款項若干均歸該保人負責代償不得藉故推諉并簽具保證書送呈備案

韓浦段耕種地加租

現在情形 浦口至韓莊耕種地向分五等徵租即每畝年租分四元三元二元一元四角及八角
等價行之有年從未加增查每畝年租八角一項津濟及濟韓兩段業於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凡新
租及續租換照者均將此項租價取消一律提高一級收租因地租過廉難免發生包租及轉租等
弊

擬行辦法 韓浦段內所有沿線耕種地畝每畝年租擬由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按原租價率遞加
一級如原租每畝八角者加至一元四角原租一元四角者加至二元原租二元者加至三元原租
三元者加至四元原租四元者加至五元為止仍分五等為率凡地租已繳至十七年年底以前者
一律照舊價算至十七年年底繳至十八年年內者一律照新價補收以裕收入藉杜流弊

指令 第一三九四號

令車務處處長錢宗淵

呈一件

為呈據第三總段長東代電駐津浦區黨部往來電文由路
轉遞誠恐該部日後事繁濫發電文條舉限制請示遵 由

呈悉所擬限制發電各條係為防止濫發起見應暫准照辦除函達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並附送

本路發電規則請併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指令文字第三〇四號

令車務處

呈一件 遵發勝利公司兼辦平浦通車飯車餐食呈件意見並擬定合同草案呈核示遵由

呈及合同草案均悉平浦通車第二列車輛係由本路編配按照聯運會議議決辦法其飯車事項亦應由本路主辦既據稱勝利公司承辦本路第一二次特別快車飯車及小營業尙能遵守合同辦理應照擬准予該公司兼辦平浦通車第二列飯車營業所撥合同草案查與前例尙符其租金一項既據稱係參照漢平路主辦之第一列飯車合同核定亦准照辦合將核定合同稿抄發仰即轉飭該公司來局簽訂此令

附抄發勝利餐車公司承辦平浦通車飯車合同草案一份（列專載欄）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指令文字第二六三號

令工務處處長吳益銘

呈一件 呈送所擬修復浦口員司公寓第六排房屋需用工料估價單仰示鑒核令遵由

呈暨估價單均悉該估價單既經該處長查核無異應准照辦尅日興工修復俾資寄宿除指令車務處並抄單令飭會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估價單存此令

局長楊承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指令文字第三二九號

令駐津辦事處

呈一件 呈復天津大紅橋村長邵墨林等請修新路經函知工務第三總段估計所需工料費轉呈鑒核由

呈悉當經飭由工務處核辦去後茲據呈復稱前奉鈞局發下大紅橋村村長邵墨林等稟一件以竹林村道路被掘請在本路界內修築正式道路以便永遠交通等情奉批工務處核辦等因奉經抄稟轉飭第三總段查勘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復稱查該村長等所稱竹林村道路被掘一節查該處並無道路前因該處商民貪圖省便往來西河河堤與天津西站馬路即在本路天津西站通西河河沿岔道（即六股道）路基上行走並將路基自行培寬在上推行地扒車儼然以本路路基作為公路比因時值軍事期內乘之往來該路基者雜有軍人暫時無法干涉其後軍事平定整理站務遂將培寬部份剷除並已設柵攔阻該村長所稱掘斷之路即係本路路基並非道路在該路基禁其行走後該處商民因無路可通遂又由西河河隄穿過本路地內行走以達天津西站站北涵洞惟查路地向不能准地方用作通行

道路以免將來遇有路工需用該地發生纏繞並如本路建築工程阻斷公路亦均另爲添築浮路以資補償此次該村長等所稱純與事實不符現復請求本路在該路地內爲之代築道路在該項路地現不需用暫時借與行走未爲不可但本路既予假道雖其築路費用不多似亦無庸由路再代出資修築且該路無論代修自修均須先與聲明日後本路如因建築工程需用該地取消該路該處商民不得阻攔又該處路地詢據地務段云係已經本路價買而售主尙未領價之地所有地內柴廠非由本路租給搭蓋本路暫難直接令其拆除又該村長等現又具稟到段請求本段驗收本段尙未答復合併附陳等情並附抄致駐津辦事處函前來正在核辦間復奉發交駐津辦事處來呈飭由本處核辦等因查該總段於軍事平定後將該處岔道路基禁止行人通過自是正當辦法至所擬假借路地暫時作爲行人走道本路隨時可以收回自用等情係爲便利交通起見既經該正工程司與駐津辦事處接洽辦理亦屬可行擬由本處飭由該總段即照所擬辦理並傳諭該村長等知照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邵墨林等原稟及駐津辦事原呈具簽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原稟原呈據此除指令查津站西河沿岔道竟成通路自應攔阻改道以防危險所擬另就暫不需用地內借作行人走道辦法尙屬妥洽准予照辦除指令駐津辦事處外仰即轉飭該總段遵照辦理並轉諭該村長等知照一俟本路需用該地時不得再行藉詞要求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指令第三三一號

令駐津辦事處

呈一件呈為准長蘆運署函送查獲私鹽獎金除函送機務第三總段照發外呈請備案由

呈悉據稱機務第三總段查獲私鹽之獎金共計洋三十九元七角三分七厘已由長蘆運署送由該處轉送機務第三總段發給准予備案除飭知機務處外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指令文字第三三五號

令車務處

呈一件為呈請核准修理一三兩號木駁並附抄勝昌廠估價單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估價單均悉據稱亟宜興修一三兩號木駁以應本路江面運輸需要且免日久廢置益增損壞程度各節當屬實情至修理工料估價單兩紙既經該處覆查覈寔應准如擬辦理惟兩共估價將近六千元亦屬重要之事仍應與該廠訂定照單切實修換各項並限定興工竣工日期酌定修竣勘驗辦法具報備核為要除行知會計處外此令估價單存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指令 字第三三九號

令總務處處長葉秉良

簽呈一件呈擬於督察辦公規則第十條內增加關於全路消防檢查事項一款以便督察懇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將消防事項統歸督察長督察員檢查並擬具條文加入督察辦公規則第十條所列各項之後作為第十七項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指令 考字第四九一號

令車務處

呈一件呈為第三總段稽查張秉謂對於軍長無證乘車婉勸補票辦事得力應予請獎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稱第三總段稽查張秉謂於任軍長帶同便衣隨從五名無證乘車婉言交涉始得補票執行職務應付得體擬懇請予嘉獎等情該稽查克勤厥職頗有幹才深堪嘉許着即傳令嘉獎以昭激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布告 文字第十三號

照得本路自經軍事以後車輛缺乏交通梗塞在此路政破壞百端待理之際凡我全路人員宜如何振刷精神力圖整頓本局長到局視事訪聞各處課廠所段站各員司奉公盡職者固多玩延尸曠者亦不

在少數甚至有不肖者流因利爲奸譸張作幻損害路譽莫此爲甚若非重新整飭何以祛積弊而明懲
獎除由本局長嚴行考覈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外合行告知爾全路人員自文到日起仰各奮勉服務聽
候查明勞績分別量予升擢如有造謠或舞弊情事一經察覺定卽嚴行處分本局長言出法隨勿謂言
之不預也其各凜遵切切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三期 局令

三六

公 牘

呈鐵道部 呈字第七〇一號

呈為瀝陳職路概況及預定改進計畫備文連同各項表冊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職路地位與滬寧膠濟隴海平漢等路相貫通原為南北往來之要道年來因軍事之類仍致運輸之疲滯營業狀況一落千丈濟案既起損失更復不貲職受任伊始迭經飭令所屬五處及各課廠所段力求整頓茲值

大部成立遵循有自謹將職路概況及預定改進計畫另繕清摺分總務工務車務機務會計都五章備

文連同各項表冊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之處仰祈

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部長孫

附清摺一冊表一冊另藍本一件（列專載欄）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摺呈鐵道部

敬摺呈者竊查本路黃河橋於本年五月一日被直魯軍炸毀懸臂樑之錨臂及接連之普通桁樑各一孔濟案驟然發生查驗既格於情勢估修又苦無根據七月間楊前局長因公赴津時有原承造該橋之德國孟阿恩橋梁公司駐華代表博克威聲請承修估價二十四萬五千元附帶條件亦欠妥洽當以該代表索價爲數頗巨而當時橋梁情形不明修理費用是否需要如許之多無從斷定不便進行談判乃與駐濟日領交涉由路派員赴橋查勘嗣據查驗橋梁委員報告損壞情形尙不十分嚴重並建議修理方法分爲舉平炸毀橋梁工作臨時通車計劃及正式修理辦法三項估計工料費用約十三萬元報告中特別聲明舉平炸毀橋梁工作宜於最短期間內舉辦經楊前局長審核採取該委員等建議修理方法呈奉

交通部第一五三七號指令照准並飭籌備應用材料在案 鶴皋任事之後以黃河橋工程偉大關係南北交通綦要修復工作不容延緩而舉平炸毀橋梁工作尤屬緊要卽一面遴派專員馳赴濟南與日領交涉修橋一面籌購該項工作應用之料並飭工務處遵照呈 部批准方案積極籌備修橋事項同時趕製炸毀橋梁圖樣呈請標購以期及早修復此本路黃河橋被炸後交涉及籌畫修復之大概情形也 茲奉

鈞部訓令第九三號以黃河橋工程浩大修理方法應招集各國橋梁專家投標並飭擬具工程計畫及

招標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竊念修復黃河橋工程重要自應儘量容納專家意見集思廣益擇善而從以昭慎重惟是修復工程計分三項而舉平炸毀橋梁一項尤爲切要且爲急不可待之工作如採用招標方法必須經過若干手續似非短時期內所可舉辦興工修理勢須延遲查黃河橋設計有特殊情形所用鋼料又屬德國之標準且此次修理工程屬於補綴性質與根本改建不同爲求工程迅速事半功倍起見茲謹建議請由鈞部電約原承造該橋之德國孟阿恩橋梁公司駐華代表來京磋商費用交其承辦俾得早日恢復原狀務期於明年秋汛以前竣工現在橋梁損壞情形經已調查圖案照片亦均齊備估計甚易似亦不虞溢出範圍是否有當理合照錄博克威原送預算單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呈文

呈爲裁撤軍運辦公室報祈

鑒核備案事案查職局於本年九月因

總司令部軍車管理處奉令撤銷沿路軍運事項由局直接辦理經設立軍運辦公室俾專責成並繕具該室組織章程呈奉交通部第一二四七號指令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在案現查時局救平軍運日減

軍運辦公室已無設立之必要除飭將該室裁撤以後關於軍運事項由車務處指派專員負責辦理外
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呈文 第七二九號

呈爲呈請事竊維職路地跨蘇皖魯燕四省縱貫江淮河濟四瀆路綫二千餘里大小九十餘站轍跡所
經半爲民風強悍之地向多盜匪出沒之區於路務地方常爲鉅患如昔年臨城劫案其最著者況軍興
以來屢經戰役潰兵散卒流在山野嘯聚成羣盤踞滋蔓殺人越貨時有所聞前者嶺山站附近攔劫行
旅兗州邵工程司眷屬被架及三界張八嶺一事匪徒公然在車站月台亂發槍彈各案層見疊出迭經
呈請 交通部轉咨並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飭行沿路駐軍負責護路並分段防剿各在案茲查職
局近迭據各站先後電報十月九日符離集路工被架三名十四日桑梓店路工被害一名十五日十三
師醫兵在徐州下車忽被匪劫二十六晚徐州站南有匪上車將司爐扎斃扎傷各一名十一月三日晚
有匪四十餘名均持快槍在鄒塢站附近李家莊架票傷人五日晚有股匪數百人由徐海被剿竄至臨
城棗莊間焚搶附近村莊八日晚棗莊站西約半里有匪與棗莊紅槍會放哨對敵約半小時時有子彈

射入站內九日晚臨城站北水泵房內突來多匪架去路警十六日據報三汊河洋橋一帶每日傍晚即有土匪攜帶手槍攔路搶劫十八日夜土匪又在李家莊與鄉民激戰致一次車停在夾溝站就延二十日夜津段安陵站煤廠三家均被匪劫又同日南段曹村站有股匪擄掠村民各等情並迭據沿路各段站車工機警各部分警電紛紜懇祈設法保護前來歷經職局電請各駐軍長官防剿護路並飭路警分佈嚴防一面安撫站員維持服務竊查肅清盜匪保衛交通既均為國家要政現在職路首當衝要又值軍事及裁兵之後伏莽甚多雖承各軍分段防剿而匪患竟仍出沒橫行若不速圖肅清深慮妨害路務危及行車且於員工生命亦為可慮職局護路警隊為數無多原有槍械多被提用防護多匪實苦力有未逮職責所在午夜旁徨祇得瀝陳情形呈懇

鈞部俯賜察核迅予轉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暨

軍政部通令沿路各軍一律加意防剿護路俾盜匪逐漸撲滅路務日見安全實為公便謹呈

鐵道部
次部
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文 第七三一號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元電開准河南甘肅陝西三省政府陽電開豫陝甘三省災情奇重民不聊生請轉呈

國府准予在火車乘客票價外酌加附捐撥作災振俾三省民衆多所全活等因到部爲此電仰該局長體察各該路現在客運情形對於附捐辦法條舉意見尅期電復以憑彙核辦理等因奉此仰見

鈞部矜憫災黎痼瘼在抱之至意遵卽令飭總務車務兩處核議去後茲據該兩處復稱竊查本路客運票價自上年六月附加修理費一成每人每公里三等計洋一分七釐餘值此民生凋敝整飭運輸之際勢難再加附捐致增負擔惟此次豫陝甘三省旱災綦重急待賑恤且從前遇有水旱重災時各路客票曾有附收賑捐之例如捐率從輕力避苛擾事屬義舉乘客當亦樂於輸將茲謹條擬附加賑捐辦法另錄呈核等情據此查豫陝甘三省旱災奇重待振孔殷哀此鴻嗷自應盡救災恤鄰之誼該處所擬附加賑捐辦法詳加復核捐率從輕似尙不至窒礙惟查前次交通會議暨鐵路聯運會議均有請取消附加稅捐議案此項救災振捐似與他項附捐稍有區別事關義舉究應如何辦理各路似應一致理合將據擬附加振捐辦法備文呈送敬祈

鑒核統籌示遵謹呈

鐵道部 部長
部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函第一五四號

逕啓者敝路自濟案發生運輸中梗現在進行交涉首應恢復路務俾得早日通車所有敝路關於交涉事項極關重要茲特派敝局毛秘書啓寰前赴濟南專接洽辦理本路修理機車車輛橋工暨籌備通車等項交涉事宜

貴局主管地面想更極盼通車用特函請

鼎力惠予協助一切俾利進行至緝公誼此致

濟南地方警察總局總辦室

津浦鐵路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公函 文字第二二三號

逕覆者接准

公函欣悉

台端兼任糧秣廠廠長逃聽之餘莫名欣忭從此士飽馬騰三軍挾纊得人斯慶馳企彌殷至嗣後

貴廠遇有關於運輸事項務請依照定章辦理俾軍需路務得以雙方兼顧互相協助至緝

公誼相應專覆奉賀即希

察照爲荷此致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糧秣廠廠長魏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函 第二一九號

逕啟者關於

貴會調查登記兩項前經通電各處廠所段站隊院知照並經函覆

查照在案惟敝路因濟案中梗交涉困難現正積極修理沙河橋工籌備通車交涉深慮彼方稍得有詞可藉即致引起障礙擬請

貴會對於調查登記兩項工作南段暫以泰安爲止北段暫以晏城爲止一俟工竣車通再圖繼續進行俾免發生誤會深紉公誼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津浦路工會籌備委員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覆函

逕啟者接准貴局函開以本路濟南站涉及外交囑敝會對於調查登記兩項工作南段暫以泰安爲止北段暫以晏城爲止一俟通車再圖繼續進行等因准此經敝會第十五次常會決議照辦相

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復

管理局局長孫

公函 第二二〇號

逕啓者查本路因濟案中梗交涉困難現正積極修理沙河橋工日方尙時來軍隊盤查監視深慮稍有觸發即致影響進行擬請

貴會對濟南段關於黨務工作暫緩派員進行一俟工竣車通再繼續辦理俾免發生誤會相應函請查照實紉公誼此致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公函 第七八六號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開據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呈稱查

總理歸葬日期已促迎櫬大道江邊碼頭預計趕造不及擬向貴局借用碼頭及浮橋以便屆時移往海陵門外江邊迎櫬南渡等情查江邊碼頭既據稱預計趕造不及所請借用碼頭浮橋實係南渡時必需之設備茲特派該處設計科科長張劍鳴前赴貴局商洽借用辦法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賜洽爲荷等因

並由

貴會張科長劍鳴來局接洽茲查本路下關碼頭浮船關係南北交通如果移至他處於旅客均多不便
惟

總理靈輻渡江事關迎櫬大典亟應妥爲籌備擬於浦口其他各碼頭中臨時另撥浮船一具送至海陵
門外江岸迎櫬大道起點地方新做碼頭備用該浮船約長二百尺寬三十尺應請

貴會於期前半個月先行通知敝局俾便送往惟浮船與碼頭銜接之木橋必須先爲製備該木橋須用
寬長若干應漆何種顏色尙祈

早賜示知以憑辦理奉函前因相應備函奉覆至希

鑒察謹上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公函 第八一四號

敬啟者案准

大函內開頃奉

部長發下李茂生來呈請將三牌樓樓子巷擬購地基內耕田數畝劃出界外等情函囑迅予派員查復
等因准此當經批飭工務處派員去後茲據該員復稱遵令前往調查以未遇李茂生無從接洽迨至本

月四日下午始由伊弟李茂榮出場指明基地所在方得着手查勘查李茂生耕地僅佔擬購全面積東北隅一小部份若由附圖中(G)處改向太平橋南首竹園西北隅(N)處聯一直綫則全基一百餘畝中所經劃出部份祇約七畝左右而李茂生被圍之耕田即可讓出過半其在該直綫以北仍須圈進之地畝據李茂榮聲稱伊兄可無異詞等情據此理合檢同擬購鐵道部部址圖加附紅黑兩色說明備函奉復即請

督照轉呈爲荷此致

鐵道部總務司

津浦鐵路管理局啟十七、十二、六、

公函

逕啟者接准九月十三日第一三三四號

台函以七月十七日由第一〇六二號公函抄送各遊歷宣傳公會國際協會秘書長來函關於游歷宣傳告白一律採用 62×700mm. 方式事迄未得復祈速見示等因查前函敝局並未奉到故無從辦理應請

貴會再將前函抄送一份並將該案緣由見示以憑答復統希

查照是荷此致

國際鐵路聯合會秘書長

津浦鐵路公報 公牘

譯國際鐵路聯合會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函

逕啟者前敝會將各遊歷宣傳公會國際協會秘書長來函照錄於本年七月十七日由第一〇六二號公函送上一份爲關係聯合會各會員之遊歷宣傳告白一律採用 62×700mm. 方式事同時又謂已有若干會員路局早經採行該方式相應敦請貴局對於採用及實行該方式之一切情形通知敝會俾得轉復遊歷宣傳公會國際協會各在案查敝局至今猶未接得貴局任何答復用特函達祈速見覆爲荷此致

津浦鐵路局局長

國際鐵路聯合會秘書長謹啟

譯國際鐵路聯合會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四號函

逕啟者捷克斯洛伐克國鐵路局關於國際私用車輛規章第六條第三節條文於本月十六日致本秘書廳第 35.886/28-111/1 號函一件用特抄錄一份奉上請查照爲荷此致

津浦鐵路局局長

國際鐵路聯合會秘書長謹啟

譯捷克斯洛伐克國鐵路局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六日第 35.886/28-111/1 號函

逕啟者按據國際私用車輛規章第六條一千八百九十年國際鐵路運輸貨物公約第三十三條暨第三十六條所定之期限不能施用於私用車輛查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所訂關於國際

鐵路運輸貨物之新公約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對於多數有關係之國家即發生效力是則自本年十月一日以後一千八百九十年舊公約自當作廢嗣後國際私用車輛規章之根據於該公約者即爲不可能事本局有鑒於斯特將國際私用車輛規章第六條更改如下「國際鐵路運輸貨物公約第三十條所定之期限不能施行於私用車輛」再本局不久即將上述更改之條文列入國際私用車輛規章而刊行之希即轉知各關係路局並請查照爲荷此致
國際鐵路聯合會秘書長

捷克斯洛伐克國鐵路局啟

電 電字第二八五號

秘書處總務車務機務工務會計駐津辦事等處軍運辦公室均覽奉鐵道部令開錢春祺着開去兼代本路總務處處長職務錢宗淵着開去兼代本路車務處處長職務葉瑞棻着開去兼代本路會計處處長職務顧惟精着開去本路機務處處長職務又奉令派葉秉良爲總務處處長邱鴻勳爲車務處處長楊毅爲機務處處長高崙瑾爲會計處處長各等因除分別轉飭遵照外合行通電知照管理局寒

電 津三九九號

總務車務機務工務會計各處醫院學校駐津辦事處均覽奉鐵道部令開該局副局長錢宗澤另有任用遺缺著即裁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亟電仰一體知照管理局皓

電 十七、十一、二十一、

警務第一總段長覽據車務處轉曹村站長號電稱汪莊發現土匪擄去莊民李家莊匪隊方張均與該站接近偷一旦竄入該站並無駐軍及槍械可資抵禦請予發給警察槍枝俾資保護等情查前據報李家莊匪案業經漾電令將符離集新槍五枝暫借備用在案茲據前情仰即加派幹警前赴曹村站妥爲防護爲要管理局宥

代電_{十七、十一、二一、}

鐵道部_次長鈞鑒查職路近日辦理修橋交涉經過情形業於卅日代電陳報在案頃准山東交涉署函開准貴局毛秘書啟寰胡工程司升鴻轉來駐濟日領公函一件內開接准本月二日第三十八號及四日第三十九號來函以津浦路綫其他一般之修理及通車之問題暫時保留以待商酌目下先行計劃預防黃河鐵橋墜落工事及修理沙河橋梁工程爲商決關於上項工程之細目派遣毛啟寰胡升鴻等等因備悉因此本月十一日招集日軍方面人員及毛胡二君來館種種協商之結果如附件覺書所載遂致決定該項條件如無異議請即參酌回答一俟回答到後即可實行開工修理等因附有覺書等件到署並附函說明此事已經在濟與日方磋商妥協雖覺書內容略涉喧賓奪主之嫌如果駁復往返需時誠恐天寒地凍致誤興修請勿拘小節即速函復該領以便屆期開工云云除已按照來函意旨函復日領外相應錄送覺書等件函請貴局查照辦理等因附抄件到局除覺書已於卅日代電附抄修理沙河橋進行情形另電呈報外理合將交涉情形繼續電陳

鑒核局長孫鶴舉叩馬

代電十七、十一、二六、

總務車務工務機務會計各處均覽前因本局在黨職員有新到未經黨部登記及前次漏未登記者業經函准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復請列表函送以便轉呈定期補行登記等由業於江日電知在案迄今多日未據開報合再電催仰即查明該處有無應補行登記人員將員名及入黨年月情形刻日列單具報亟待彙辦切勿再延爲要局長孫宥

代電十七、十一、二六、

鐵道部次部長鈞鑒查鐵路修理黃河橋工程情形業經迭電陳報在案茲據工務處轉據正工程司胡升鴻函稱十五日晚領到日軍袖章及領事護照於十六日早作爲正式開工當日並有地方警察及本路警察十餘人並譯員在黨家莊站照料升鴻亦前往督工十九日由濟南運到枕木一千零九十五根旋有日軍軍官率兵數十人至黨家莊莊內視察即返鐵道隊復索每日工作報告嗣經交涉改爲三日一交惟日軍參謀野副對於電話電報僅允以沙河濟南爲限否則當拿聯絡員治罪等語按十一日覺書曾訂明崗山濟南間恢復通訊設備故二十日續派聯絡員前往交涉至沙河修橋工程十八日晚石堞砌竣十九日開始打道木堞高約五公尺七十生的二十晚完工同時沙河橋北公里三六七加三八七之小鐵橋打道木堞以便移換鋼梁其堞高四公尺二亦於十九日晚完工預計沙河至濟南十日內可以恢復交通黃河橋十八日起日軍宣言不令行人通過尙無崗位攔阻其北端聯接點所需 Yokō 已於十九日安好一個本日擬再續安一箇即完全竣工總之日軍對於本路純爲感情用事如有深悉日

本情形及善於日語者駐濟聯絡則進一步之交涉亦必有望否則黃河橋防護工程亦恐發生枝節等情轉報前來理合據情電陳伏乞

鑒核再敝局前派秘書毛啟寰赴濟專辦修橋通車交涉旋因要事調回業經另派嫻諳日語之車務處運輸課課員徐乃基赴濟繼續辦理工務處長吳益銘亦定本日前往沙河查勘橋工合併陳明局長孫鶴皋叩感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查本路爲整理統一免徐糾紛起見所有以前及現在關於本路對外契約等項無論南北各段概須重新登記審核或分別改訂並依法以曾經本局局長簽字蓋章及加蓋關防者始可發生效力合亟登報聲明凡有依照前項應向本局登記及改訂契約者統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攜帶原件繳局並取具收據以便本局統行登記審查分別辦理或即發還否則一律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專 載

津浦鐵路最近概況及預定改進計畫之目錄

第一章 總務

- 一 本局組織附表
- 二 津局案卷
- 三 編定法規及整飭全路員工辦法
- 四 扶輪學校
- 五 警務情形
- 六 材料管理情形

第二章 工務

- 一 管理工務組織
- 二 修復黃河橋
- 三 修理全線橋梁並更換橋枕木

- 四 更換沿路枕木暨鋼軌配件
- 五 擴充浦口碼頭改良設備
- 六 擴充浦鎮機廠
- 七 添設工務修理廠
- 八 添修錯車站及改良給水設備
- 九 修理房屋及車站屬具浦口碼頭
- 十 整理地畝林務

第三章 車務

一 運輸情形

甲 機車及車輛狀況

乙 客運狀況

(1) 北伐時代

(2) 現在情形

(3) 將來計劃

丙 貨運狀況

(1) 北伐時代

(2) 現在情形

(3) 將來計劃

二 整理電務

甲 修理全路桿線

乙 增加通各大站長途電話機

丙 設立通部電報專線二條

丁 補充電氣路簽機

戊 設立鐵路電務傳習所

三 改良港務

甲 添設輪渡

乙 整理碼頭

丙 整理貨倉

四 推廣附屬營業

甲 賓館

乙 貨棧

五 推行公債購車辦法

六 籌設車務傳習所

第四章 機務

一 機車車輛情形

二 管理情形

三 整理及進展

甲 治標

乙 治本

第五章 會計

一 負責概數及以前賬款情形

二 現在收支狀況及清釐賬款情形

三 預計以後收支情形及補救概要

津浦鐵路路務概況及預擬改進計畫

第一章 總務

一 本局組織

本路創設之初一切管理權統之於總公所民國元年十二月幹線工程完竣改設總局於天津並設分局於浦口嗣後迭經變更至民國五年交通部訂定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本局依第四條之規定設總

務處車務處工務處機務處會計處等五處將原設各處事務分別歸併此後至今其中雖有增變而其大體仍分爲五處處之下爲課段廠站所隊等自革新後首都建設南京故管理局亦移浦口至本年濟南事起南北交通阻斷管理殊感不便在北段方面設辦事處於天津以資管理而便接洽此本局組織之大略情形也茲另列表如下

二 津局案卷

查本路天津舊局在軍閥管理時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忽行失火致所有自民國三年起至本年一月十九日止計十餘年全局各項案卷等項均遭焚燬祇由開辦時起至民國二年年底止各項舊卷數十箱因另存旁屋幸免焚如然開辦迄今已二十餘年歷史既久事務極繁各項卷宗所關甚鉅如民國以來案卷因對內對外情形複雜關係尤重現此項重要時期成案既全焚去致辦理各項多屬茫無依據極感困難更慮將來對外最易發生糾葛查路局重要事項向係呈報舊交通部所有前項被焚檔案祇有向北平舊交通部保管處及現交通部移來案卷內並其他有關係之各機關分別從事查抄以便核對清理九月間曾將上項情形呈報交通部旋奉指令飭即籌擬辦法擇要補抄此爲本路重要關鍵現在補救之策舍此莫由刻正妥籌辦法擬即遴員分往抄查盡力搜索彙辦釐訂以期爲各項考證依據

三 編訂法規及整飭全路員工辦法

查國有鐵路向均有編纂法規良以規矩準繩胥賴於此照章執行事半功倍本路現行各項法規多沿舊章其有不適現狀者亟應將各種法規從新釐訂編纂成章嗣後處理一切事務庶有遵循查本路現

在全路共有職僱員約二千四百餘人工友約一萬二千人長警約二千六百餘人每月開支薪工總計約三十七萬餘元從前關於考績事項因規則不完缺少登記致向無精密考覈刻經擬訂各項規則並編造各種登記簿所有全路員工遷調獎懲告假及加減薪金事項罔不詳加登載綱舉目張便於稽考竊以路務之興端資羣力員工服務各有專司然必先注重考成稽核動惰始可人無廢事責有攸歸又必保障其職務獎勵其工作專以成績爲標準不以意思爲進退始可久於其位藉泯思遷之念安心服務遂無患失之心亟應妥籌辦法冀收良果揆厥大要約有數端（一）規定考績法（二）規定員工保障法（三）規復年終獎勵金辦法（四）規定員工疾病醫藥津貼各辦法（五）規定養老儲蓄金辦法（六）規定消費組合辦法上述各項或爲整飭或爲待遇於路務興廢營業盛衰胥有密切重大之關係現正分別擬訂章則一俟脫稿卽行呈核如能逐一施行則匪特員工工作益趨奮勉而全路弊端亦庶可日漸減除

四 扶輪學校

查本路沿線原有扶輪及職工各學校向屬於交通部鐵路同人教育會主持其經費由本路撥解嗣因軍事影響全行停頓致沿路職工子弟中途輟學殊無以資造就而育人才是以努力籌維於本年暑假後將浦口浦鎮扶輪小學兩校先行規復開學其經常各費及一切購置校具月費等項統由本路撥給浦口校現有學生一百三十六人職教員九人經費每月約三百六十元浦鎮校現有學生一百三十三人職教員七人經費每月約三百三十元濟南校會由本路發給維持費三次德州校亦已暫撥一個月

協款均經次第開學至徐州蚌埠兩處扶輪小學尙未成立現正積極規畫以期早日開辦以上各校及職工各校仍須恢復擴充力謀振作使本路教育日臻完備則學子前途庶多進益

五 警務情形

查本路警務自民國十一年始設立專處管理其內部組織分設三課及督察室全路分設三總段共十五分段天津設護局警察所濟南浦鎮浦口各設護廠警察所分掌一切警務事宜並設保安隊兩大隊共六中隊分任護路護車之責嗣於十六年十一月遵奉 交通部規定裁撤警務處改設警務課隸屬於總務處以資撙節至警察之勤惰另設督察室以監督之其組織計設督察長一員督察員六員專司各段隊勤務並將浦口護廠警察所及天津護局警察所先後裁撤其餘各段隊悉仍其舊惟近年以來軍書旁午沿路常在戰線之中始遭軍閥蹂躪續受戰爭影響服裝槍械損失殆盡加以警察久缺訓練官長尤多濫竽警務廢弛至斯已極迨本年全路統一力圖整頓乃劃一段隊編制規定員警名額嚴加整頓汰弱留強並頒發規章使知職守籌備槍枝以厚實力規復武裝護車以防意外釐訂押車規則以維秩序並隨時派員沿途督察數月以來次第整頓漸見成效惟治標係救急之計尤須有治本之圖業經召集會議舉凡籌設教練所添購槍械規定巡路辦法明定賞罰章程布置路防灌輸黨義諸要務亟待分別施行務期警士咸受訓練餉項不致虛糜庶設警護路宗旨得以充分貫徹

六 材料管理情形

查鐵路材料均最易損失故管理方法頗關重要本路存儲材料各廠及各庫所共計三十二處分屬於

總務工務車務機務各處向來各自爲政不相統屬除浦口濟南兩材料廠天津陳唐莊材料庫暨棗莊蚌埠兩煤斤所向歸總務處管轄外其餘庫所則各歸各處事權既不統一緩急無可調劑卽全路存料亦不易周知購置既難適合儲存地點亦更難支配且以工業之進化物料式樣日新其舊料或存久而無用或性變而成廢是非有統一管理辦法難得通盤統籌及供求適合之效現擬改良管理辦法於管理局所在地設立全路材料總廠直屬於總務處凡工車機三處所屬之材料庫所一律劃歸管理由總廠撥一歸併辦法擇適中地點設置分廠或庫所嗣後全路材料悉由總廠預算數量分別應購若干呈由總務處呈局核准購備分發各處應用統系既明則責任自專所有材料之盈虛緩急互相調劑庶資金不致擱置而路用亦無缺料之虞

第二章 工務

一 管理工務組織

本路自開辦以來因借款關係有英德之分是以工務管理一仍工程時代舊制初未組織工務處原分津韓韓浦兩總段管理各置洋總工程師一人韓浦段用英人下設四分段津韓段用德人下設三正段每正段轄二分段各段工程師亦多用洋員歐戰以後德人全體回國津韓段總工程師改用華員改設兩正段六分段各段工程師悉以華員充任但該兩總段辦事一仍其舊各自爲政向未統一迨國民政府交通部成立後本局始奉令組織工務處處內設稽核工程地畝三課全路工段分三總段十分段除韓浦段因合同關係仍留用原有總工程師一員外其餘概用有學識與經驗之華員一切工務

事項統由工務處長秉承局令辦理又地畝課下設三地畝段及浦鎮林場辦理地務林務事項地務工務同一管理系統互助爲理於辦事上頗形便利

二 修復黃河橋

查本路黃河橋於本年五月一日被直魯軍炸燬該橋一二八·一公尺控臂 Anchor Arm 之橋端橫梁 End Floor Beam 第一桁幅之下肢 Lower Chord of 1st. Panel 橋端斜柱 End Post 及銜接之九一·五公尺華倫式桁梁橋之橋端橫梁與橋端斜柱第一桁幅之下肢及橫梁暨兩橋之橋靴 Bridge Shoe 四座被彈炸燬下落於該兩橋之橋墩上該橋墩亦受有重傷該橋乃本路命脉所關非僅爲我國最大鋼橋亦屬世界有名建築卽以鋼鐵重量而論已達八千餘噸修復工程至稱艱鉅經派工務處長帶同工程司等並函約工程專家前往察勘與日方幾經交涉始於九月十日上橋開始檢查據報該橋全部工程浩大照表面觀察被炸範圍似屬有限然現在翅控各臂伸縮不得自由嚴冬將屆氣候漸寒損壞程度勢必日甚且橋墩被炸隙縫積水冬期結冰漲縮靡定橋墩愈裂控臂愈落將必牽動塔柱而使懸孔與翅臂間接筍之處彌加弛緩因以危及全部現在補救之法惟有速將受傷控臂舉復原處並在懸孔翅臂間接筍施以安全處置此項擊舉工作所需費用僅佔修復全橋估價內五分之一雖於全部修理未竣以前不能卽日通車而爲保存全橋不至益加損壞起見關係至鉅自應及早籌劃綜計按修復原狀辦法估計工料約共需十四五萬元業將上項情形於八月十日呈報 交通部在案現經派員赴濟南與山東交涉署商洽辦法以便安速交涉俾得早日進行擊舉工作並將修復工作

先事籌維應用材料尤應趕速籌購一俟濟案解決即當着手辦理以期早復交通惟款項困難正在力圖設法辦理

三 修理全線橋梁並應更換橋枕木

查本路全路被炸橋梁燬傷甚重者除黃河大橋外尚有二十三座其損壞處或在鈹梁之上下緣腰鈹及加動桿或在鋼構之上下弦及斜柱或在風梁斜撐及座鈹類皆鉋釘鬆弛鋼料扭曲橋墩橋座石塊間有破裂當時或以枕木堆墩或以方木支架均屬臨時修復勉維通車辦法現在韓浦段內應行更換各橋梁前經呈奉 交通部批准正在招標訂購中其公里六六一處被燬鋼橋因求安全起見先已施打木樁填土覆石改築便道濟韓段內沙河橋鋼構應行更換部份現正準備採購其餘跨度十公尺各橋亦正分別更建津濟段內損壞各橋已在籌備改造中惟全路各橋之被焚橋梁枕木因無存料皆以普通枕木填補因長度不足使用不宜事關行車安全急應籌購橋梁枕木以備更換至鬆動帽釘亦應更換沿線橋梁並應加以油漆以上需費約計二十五萬元

四 更換沿路枕木暨鋼軌配件

查本路沿線軌道上普通枕木及道岔枕木歷年久未抽換腐壞已極當軍事進行本路逐段接收各分段時分批採購少數枕木暫將腐朽不堪舊枕木先行抽換以維行車但按現在規定列車慢行速率若非大批更易仍屬危險堪虞亟應抽換枕木約六十萬根並添鋪石渣以策安全至鋼軌配件轍岔尖軌等件屢經戰事節節拆毀致多損傷遺失加以各分段存料多被軍隊携去故每屆戰事結束修復時祇

得挪用次要岔道上用件聊濟急需第長此因循終非上策亟宜更換及添補各種鋼軌配件暨轉轍器又心其修築軌道工具亦爲軍隊携去損失殆盡上年復工時略購應用併應繼續添置以上各項需費約計共洋二百三十九萬元

五 擴充浦口碼頭改良設備

查本路自通車以來貨運一項年有增加當民國九十年之間預算每日到達浦口轉赴上海之貨車可有十二列苟非受時局影響則現在應有貨運尙不止此况值訓政開始建設事業正在積極進行將來浦信鐵路告成豫省農礦產品即可取道本路出口貨運之繁尤不待言惟鐵路運輸之力量不能超過其終止站設備之能力浦口碼頭設備簡單爲應付將來貨運計必須擴充改良其計劃向擬有多種約言之可區爲三端（甲）寧浦間架橋（乙）設置寧浦間貨運輪渡（丙）添築碼頭以便海洋船舶自由停泊裝卸貨物查甲項辦法據一般估計需費約二千萬元技術上亦多困難乙項辦法亦需費七八百萬長江水面漲落相差至二十四呎六吋輪渡是否適宜尙待研究以上辦法均屬利用滬寧路以爲上海爲尾閘惟浦口港水深度原足容海洋巨舶本路運輸以貨物爲大宗船運賤於車運由經濟方面着想本路貨運毫無取道滬寧轉往上海出口之必要自以丙種辦法爲宜矧浦口闕港爲總理預定計劃果能擴充浦口碼頭改良設備匪特可以應付本路將來貨運抑與浦口商港計劃具有密切之關係也

六 擴充浦鎮機廠

查本路機廠計有三處分設浦鎮濟南西沽三站濟廠最大浦廠次之西沽廠又次之浦廠於民國九十年間曾經擴充然仍難敷用現在南端爲本路重要起點一俟各路機車車輛清還則修理必須大興工作擴充浦鎮機廠勢不容緩

七 添設工務修理廠

查沿路橋梁甚多工作器具種類亦夥修理事項至爲紛繁若均移付機廠辦理實有緩不濟急之勢查漢平等路原有工務修理廠之設本路亦擬添設工務修理廠以資便利並以能製造三十公尺以下跨度之橋梁及一切工作器具爲目的以期發達國內工業而免利權外溢

八 添修錯車站及改良給水設備

查車站距離太遠列車交錯等候費時又機車於途中上水因水管直徑太小亦嫌耗費時間均足使運轉上無形停滯本路車站距離有遠在二十公里以上者津韓段內給水管直徑亦祇六吋是以亟宜添修錯車站及改修十吋徑給水管以維行車

九 修理房屋及車站屬具浦口碼頭

查本路辦公房屋車站房屋貨站廠屋車房員司工寓工人宿舍道房關房學校醫院警所等房屋內門窗玻璃門鎖屋頂磚牆地板灰墁粉刷等項或被損傷或被偷竊或爲流彈擊毀或遭火災焚燬損失甚多現在雖就損毀部份按照需要之緩急材料之有無先後分別修葺然貨棧車房等屋頂油氈因鋪用年久致失效用其他房屋急待修理之處尤多自應陸續從事修葺以保路產

各站遠近距離號誌燈線滑車柱檟槓台木蓋站台柵欄等件多有損失而路燈雨蓋磅橋水池水櫃水塔水鶴水管煤台圍牆量積器等亦多毀壞現在號誌燈線水櫃水鶴等凡與行車安全及需要有關者均已修復其餘各處柵欄圍牆等項及浦口碼頭躉船鋼板及棚頂之彈洞又欄木護木木板木柵木椿木撐等雖經陸續修補惟因材料缺乏仍待次第補修又本路職工寓舍爲數無多大都自行賃屋居住遠在鄰村殊不適宜爲改良職工待遇增加工作效率計似應從事添築故爲今之計亟應籌辦下列各事（一）修理各車站房屋（二）更換廠棧屋頂（三）完成第二號貨棧（戰事期內被焚已修復一部份因材料缺乏中輟）（四）修復第十二貨棧（五）完成浦口機車房擴充工程（牆壁地基均已修築其他工程因款絀中止）（六）建築管理局房屋（七）修復一切被毀房舍以上七項需費約計洋五十萬元（八）修復各站柵欄及一切標誌號誌（九）重建泊頭站被毀水塔（十）修理一切車站屬具以上三項需費約計洋十七萬元（十一）浦口及下關碼頭浮船送場修理（十二）補充各種損失機件器具以上兩項需費約計洋二十四萬元（十三）修復浦口第十號碼頭（此碼頭附近前被直魯軍沉沒俄國列寧輪船船隻往來不能停靠遂致廢棄應於今冬明春水淺期內撈起以便修復俾可照常使用）（十四）分期添築職工宿舍以上所擬各項辦法均於本路業務上關係至鉅擬按照經濟狀況分別緩急釐定程序積極進行

十 整理地畝林務

查本路未用餘地散在沿線各站爲數頗多其在繁盛處所可以建房營業者雖均有人租用第以連年

迭遭軍事租商藉口營業不振不特拖欠地租且因合同期滿發生種種糾葛其他各外站已租未租之耕種地私種與多佔之戶亦復不少並有因情勢變遷於租用耕種地上建房營業者以原有圖冊本不完全復遭軍事燬失幾於無法清釐此已往之情形也嗣經派定整理地畝委員就韓浦段租出地畝必須整理情況議定整理大綱先從催收欠租清查地畝入手數月以來主管處課照此進行催收欠租尙有成績清丈繪圖正在着手辦理津濟濟韓兩段亦均照此方針分別飭辦惟濟南段內須俟濟案解決方可切實趕辦又津濟段內租地情形以接收未久諸待考查如天津西站購地原價據報尙有未經原業主具領者其他糾紛亦多現已由工務處派員赴津清查所有對於租戶租地退租及建築房屋一切手續現均依照原定合同條文認真督飭履行有應加整頓者亦均隨時整頓其應備租戶賬冊餘地圖籍無不設法陸續補辦以求完善

浦鎮林場所佔山地面積頗大原定分年造林計劃規模亦極宏遠祇以軍事影響路款支絀不克陸續進行致聽其自生自長不加培植不事芟伐林木以枝葉繁茂而久不成材苗木以移植失時而悉成廢物良爲可惜嗣經工務處先從維持方面入手如開闢防火線伐樹除蟲及砍去老苗種種工作均已次第辦理並將該場面積重行測丈計佔用山地約五千八百九十餘畝林木佔二千畝防火線與道路及不堪造林之地約佔七百畝各區急待補植林木之空隙地約佔二千一百畝對於此項急待補植之空隙地現已規定十七年秋季及十八年春秋兩季分三期補植完竣並由局批准購買合於該地三分之一之橡櫟種子補植無須育苗直接播種其餘三分之一以該場自有之苗木補植之俟路款充裕時當

再核定每年應購山地若干畝以完成原定四十年後供給本路自用枕木之偉大計畫此外濟南尙有苗圃一所現亦荒廢擬俟濟案解決後再行查勘明確徐圖整理

第十三期 專載

14

法制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財政部
- 五 農礦部
- 六 工商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 十 衛生部

十一 建設委員會

十二 蒙藏委員會

十三 僑務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十五 禁烟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 四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

一 法制委員會

二 外交委員會

三 財政委員會

四 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統計處

三 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署及委員會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署

二 司法審判署

津浦鐵路公報 法制

三 行政審判署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司法審判署署長及該署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

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署承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司法審判署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審判署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院各處及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叙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攷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 二 關於攷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 四 關於攷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 五 關於舉行攷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叙部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攷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成績攷核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 七 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攷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叙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五條 攷選委員會及銓叙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攷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參事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叙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攷試院得依攷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攷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

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攷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

第三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六條 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

第七條 前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爲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分之處分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第九條 官吏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

前項彈劾案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民政府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歲出歲入之決算事項
- (二) 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參事處

第十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二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第一條 鐵道部管理並建設全國國有鐵道規劃全國鐵道系統及監督商辦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

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理財司

三 管理司

四 建設司

第五條 鐵道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公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攷成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交涉譯述事項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理財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收支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鐵道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設籌款事項
- 四 關於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監理事項
- 五 關於各鐵道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特別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分保管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鐵道之其他一切理財事項

第九條 管理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業務之管理發展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國內外之聯運事項
- 三 關於鐵道車輛之調度調劑事項
- 四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管理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購置材料之核驗及使用料件之攷核事項
- 八 關於鐵道職工待遇之改良保障及教育事項
- 九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十 關於商辦鐵道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鐵道衛生及其他一切行政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三 關於本部附屬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十條 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系統之籌劃興築及完成事項
- 二 關於國有鐵道路綫之審定測繪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路附近市街港埠之設計營造事項
- 四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計劃及監理事項
- 五 關於各鐵道每年度需要材料之核定事項
- 六 關於鐵道用料工廠之建設經營事項
- 七 關於商辦鐵道路綫計劃之審查核定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

委任職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荐任職技士若干人為

荐任職技佐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各國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概況

津浦鐵路現金出納總計表 十月上旬

上旬現金結餘	四四五、六九四、八〇
本旬收入	一八七、三〇四、七三
共計	六三二、九九九、五五
減除本旬支款	一七八、二〇八、一三
現金結餘 <small>十月十日止</small>	四五四、七九一、四〇
附現金結餘類別	
一 南京交通銀行現款	三四、九五七、五七
一 南京交通銀行公債	三三三、七〇二、二二
一 南京上海銀行現款	五二、八五
一 出納課存款	八六、〇七八、七六
共計	四五四、七九一、四〇

津浦鐵路現金出納總計表 十月中旬

上旬現金結餘	四五四、七九一、四〇
本旬收入	三九六、二一五、〇七
共計	八五一、〇〇六、四七

減除本旬支款	三三八、三七三、二二
現金結餘 十月廿日止	五一二、六三三、二五

附現金結餘類別

一 南京交通銀行現款	一六三、八三一、〇七
一 南京交通銀行公債	三〇三、一九八、二七
一 南京上海銀行現款	五二、八五
一 出納課存款	四五、五五一、〇六
共計	五一二、六三三、二五

津浦鐵路現金出納總計表 十月下旬

上旬現金結餘	五一二、六三三、二五
本旬收入	一八七、四七八、一一
共計	七〇〇、一一一、三六

減除本旬支款

九二、六三二、六九

現金結餘十月卅一日止

六〇七、四七八、六七

附現金結餘類別

一 南京交通銀行現款

二六五、七三一、四四

一 南京交通銀行公債

二八〇、三〇一、六三

一 南京上海銀行存款

五二、八五

一 濟南交通銀行現款

三、三五六、五五

一 出納課存款

五八、〇三六、二〇

共計

六〇七、四七八、六七

津浦鐵路現金出納總計表 十一月上旬

上旬現金結餘

六〇七、四七八、六七

本旬收入

二二二、七三九、六一

共計

八二〇、二一八、二八

減除本旬支款

三〇六、七七九、一五

現金結餘十一月十日止

五一三、四三九、一三

附現金結餘類別

津浦鐵路公報

營業概況

一 南京交通銀行現款	一七三、七九〇、三九
一 南京交通銀行公債	三〇一、三四八、四八
一 南京上海銀行存款	五二、八五
一 濟南交通銀行	三、〇〇五、六五
一 出納課存款	三五、二四一、七六
共計	五一三、四三九、一三

津浦鐵路現金出納總計表 十一月中旬

上旬現金結餘	八七八、九二七、八四
本旬收入	三一七、一二四、三八
共計	一、一九六、〇五二、二二
減除本旬支款	一五七、五四二、〇一
現金結餘 十一月廿日止	一、〇三八、五一〇、二一 (內有公債)

附現金結餘類別

一 南京交通銀行現款	二九五、八六七、六六
一 南京交通銀行公債	三三八、二〇一、一六
一 南京上海銀行存款	五二、八五

一 濟南交通銀行	三、四一七、七一
一 天津交通銀行	三二四、八五三、八〇
一 天津交通銀行公債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 出納課存款	五〇、四一九、一〇 (內有公債票) (一三、九一三、五二)
一 天津收支所存款	四、〇九七、九三 (內有公債票) (一、四九四、四一)
共計	一、〇三八、五一〇、二一 (內有公債)

僉 載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總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二人至五人分掌全

院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

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臺灣鐵路公報 卷一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評議員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 (一) 物理研究所
- (二) 化學研究所
- (三) 工程研究所
- (四) 地質研究所
- (五) 天文研究所
- (六) 氣象研究所
- (七) 歷史言語研究所
- (八) 國文學研究所
- (九) 考古學研究所
- (十) 心理學研究所
- (十一) 教育研究所
-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 (十三) 動物研究所
- (十四) 植物研究所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設左列二種

(一) 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訊員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須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之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有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 (三)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 (四)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條例辦理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爲左列各項事務

- (一)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

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四) 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 收受存款

(六) 信託業務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

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

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

長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

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普通股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

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

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

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津浦路工會籌備委員會各段區會籌備委員姓名表

浦口段區會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

荆 珊 羅良幹 于錦棠 張學仁 鄭啟華

蚌埠段區會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

徐季彪 唐潤之 高懷樓 黃絨生 李養之

泰安段區會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

梁毓敬 宋立功 陳 璋 王仲修 呂振庭

津浦工會浦口段區會及各支部職員姓名表

浦口段區會籌備會委員

荆 珊 羅良幹 于錦棠 吳坤山 張學仁

港務職工支部籌備會委員

黃士華 白 桐 吳大章 劉名題 藍長營

港務駁運支部籌備會委員

蔣春仁 王守業 孫書義 梅幹卿 崔廣發 張長富 董儀茂

港務上貨班支部籌備會委員

龔在田 劉春禮 冷煥才 張殿元 龍漢生 張金彩 秦步樓 劉景大 周大春

孫寶貴 韓炳月

港務卸貨北五班支部籌備會委員

馮金保 鄭加海 鄭啟華 張傳忠 鄧文有 田碧泉 劉忠樂

港務輪渡支部籌備會委員

劉仁鄰 鮑永祥 吳廣仁 沈松林 王永生 沈和寶 鄭文貴 楊培俊

港務卸貨南五班支部籌備會委員

于達文 劉懷玉 冷殿元 王志友 馬文禮 莊茂軒 高廣棟

港務竹木起末支部籌備會委員

葛貫一 畢清和 葛子元 荆珊 張長禮

材料廠支部籌備會委員

陸志浩 侯起富 朱發先 楊益廷 高少泉

浦鎮機務支部籌備會委員

于錦棠 王蔭森 程克仲 魏崇山 張士良 王國梁 鄭寶順

浦鎮工程支部籌備會委員

岳雲山 端志成 楊賢彬

電務段支部籌備會委員

林寶善 余金玉 汪紹榮

勝利餐車公司承辦平浦通車飯車合同草案

一 津浦鐵路管理局爲便利旅客起見允准承辦人勝利公司在路局所備第二列平浦通車內承辦飯車及小營事業

二 承辦人在前條所定列車內承辦飯車及小營事業由浦口經過徐州鄭州而至北平每月認繳車租洋三百四十元每屆月終由路局開單向承辦人收取

三 承辦人認繳保證金一千元存在路局作爲保證並不起息由路局給予收據爲憑俟合同解除後如數發還

四 承辦人每月應繳車租如有拖欠路局得將保證金扣抵惟至多不得逾一個月倘逾期尙不繳清路局得隨時取銷合同並將保證金扣抵

五 隨車侍役廚役及管賬人等每次不得過十五人承辦人應選和平勤慎妥靠之人充當之該役等須潔淨整齊伺應搭客尤須周到謙和並不得於價牌所訂價目外稍有需索倘有性情乖戾侮慢旅客遇事懶惰者一經路局認爲不堪任用或被客商告發查明屬實應由承辦人立即撤換

- 六 所有侍役廚役及管賬人等應由承辦人開具名單附同相片送交路局發給隨車憑證倘有人證不符情事路局得從嚴議罰由承辦人負責
- 七 侍役及廚役管賬人等除應備所需食物足敷一次往返之用外不得私帶客人或夾帶貨物或違禁品偷敢違犯除將貨物充公路局得嚴議罰金由承辦人認繳並得將該役處以相當懲辦或將合同即時取消
- 八 所備食物等必須鮮明潔淨最佳之品而與衛生相宜者路局醫官衛生稽查當隨時查驗倘有不合衛生之品得令搬出客車搬費由承辦人認付
- 九 食品等價目由承辦人核實開列呈由路局核定後於車上懸掛價牌承辦人不得隨意更改
- 十 飯車及各客車內機件之保管燈火之燃點車內之灑掃等事除路局派有看車夫應由看車夫辦理外概歸承辦人侍役擔任辦理
- 十一 此合同自民國十七年 月 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期滿之後得隨時通知修訂或廢止之但在六個月期內而本路全線通車則自通車之日起此合同即失其效力

津浦鐵路管理局

勝利餐車公司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第一條 罪犯經由各路乘車得按尋常票價核收半價現款

第二條 此項罪犯以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攜帶公文押送者爲限

第三條 運送罪犯須先期由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備具正式公文知照鐵道部或逕與各路局接洽並由各路局發給憑證以憑持往各站購票運送

第四條 前條正式公文之內應註明左列各項

- 一 解犯官廳收犯官廳
- 二 押送日期及起訖地點
- 三 罪犯人數及姓名
- 四 押送人數及姓名
- 五 押送人是否回程及日期

第五條 押送人應與罪犯同坐其坐位由鐵路局指定但以最低之等級車而便於防護者爲限

第六條 押送人員無論來回或單程均按普通原價減半核收現款

第七條 各鐵路運送罪犯應由局按月列表報部

重建浦口車務員司公寓第六排焚餘房屋標準

津浦鐵路管理局工務處處長鈞鑒

商號代表人

今願遵照

貴局所頒重建浦口車務員司公寓第六排焚餘房屋圖樣規範書及投標規程繳納投標押款洋 元
投標承建全部工程共計標價洋 元 角 分正並附開工料單價如左

添築新牆及塗墁	立方呎每立方呎工料	元	角	分	共洋	元	角	分
裝製屋頂	平方呎每平方呎工料	元	角	分	共洋	元	角	分
鋪設地板樓板樓梯	平方呎每平方呎工料	元	角	分	共洋	元	角	分
裝置門窗及配件	平方呎每平方呎工料	元	角	分	共洋	元	角	分
鋪設西門土地	平方呎每平方呎工料	元	角	分	共洋	元	角	分
裝置天花板	平方呎每平方呎工料	元	角	分	共洋	元	角	分
裝置洩水管	呎每呎工料	元	角	分	共洋	元	角	分

準律簽訂合同後五十日內全部竣工如逾期限照章認罰

投標人商號

代表人姓名

住址

投標日期

津浦鐵路管理局工務處重建浦口車務員司公寓第六排焚餘房屋工事投標章程

- 一 本工事之範圍及工作地點均詳載本工事說明書第二條
- 二 路局另備有本工事說明書及圖樣並空白標單及合同格式投標人得親至路局工務處工程誅

繳納圖說費二元與本章程同時領取無論得標與否圖說費概不發還

三 投標人須將本工事說明書圖樣細心閱看並須親往工事地點查看情形然後核實估計按照浦口通用現銀價值標定單價及總價端正填寫並附以阿拉伯碼字於本局所備之標單上以歸一律

四 投票人於標單內須將商號姓名地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詳細填明如有串謀詐欺情事一經查出該項標函概作無效

五 投票人須具有相當之經驗資本及一切應用之器具機件足能將本工事之工程工作完善及確能依照竣工限期內完工者為合格凡投標人於領取標單時路局有權得令其將以前包工經驗之證明書呈驗並考查其公司之資產及股東情況以資發給

六 投標人於投標時須隨同標函繳納浦口通用現銀五十元作為投標押款得標者可將此款改作包工押款之一部分不得標者無息發還

七 得標者自經通知得標後須於五日內親至路局簽訂合同並須覓得殷實商店擔保及繳納包工押款其數目為標價總額約百分之三否則路局即認為放棄得標權利將其投標押款沒收

八 本局取標並不拘定以價格最低者為合格並有全不取中另行招標之權又開標後路局有權將某項工事之一部或全部取消或收歸路局自行辦理或另招他商承辦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 投標人須將標函連同投標章程說明書及圖樣用火漆封固加蓋圖章封面並須註明「重建浦

口車務員司公寓第六排焚餘房屋工事標函」及「投交浦口津浦鐵路管理局」字樣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午時以前向路局工務處工程課投遞過時不收

十 開標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午時在本局工務處當眾舉行

津浦鐵路管理局工務處重建浦口車務員司公寓第六排焚餘房屋工事說明書

第一條 名稱釋義 本工事說明書所稱之「工程司」係指工務處長或其特派之屬員而言「工務處長」係專指工務處長本人「路局」係指津浦鐵路管理局「包工人」係指承辦本工事之人

第二條 工事範圍及工作地點 本工事之範圍及施工地點如下
本工事係將前經被焚之浦口車務員司公寓第六排房屋殘餘部份按照原有圖樣重行修
建

第三條 圖樣 下列各圖為本工事說明書之附件遇必要時得由工程司隨時增加之
圖號 第七六五號
號

第四條 工程準確 包工人應遵照路局所發圖樣及本工事說明書之規定並工程司之指揮施行
工作如有未盡之處得由路局工程司隨時增加及說明包工人均須遵守所有工程均須準
確

第五條 維持公私交通事項 包工人之工作無論如何不得妨碍一切公私交通如有必需干係交通等事項發生須於事前請示路局工程司得其許可並得有工程司或其派員在場監視方准施行

第六條 更改或增減 遇必要時路局工程司有更改或增減工作範圍之權並得將圖樣及本工事說明書修改包工人不得有所藉口如有重大變更及增減經工程司認為確於本工事品質數量有出入時得由路局將原定標價酌量增減包工人應無異議

第七條 監工及工人 包工人須派富有經驗之監工常川在場督率並須僱用手藝精良之工人工作以期完善

第八條 路局之監視 無論何時所有工作均須受路局工程司之檢視如有不合應即照改或更換
第九條 防險之責任 包工人對於所有工場內人工牲畜材料工具等之安全須負完全責任各種防險設備須十分周密夜間並須裝設相當燈號本工事在路局未完全收受以前所有工程全部或一部之損壞皆由包工人負責

第十條 開工日期竣工期限及逾期罰款 本工事應於簽訂合同後十日內開工並將開工日期先期報告工程司得其許可然後開工開工之後全部工程限於五十日內一律完竣過期一日罰款十元星期日及其他休假日一併在內如實因人力不能抵抗之天災事變而致誤期經工程司認可後得由路局酌將限期展緩惟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一條 付款 工料價款得由包工人分四期支領每期須俟工作完成部分及運到材料實價已達標價總數四分之一時得有工程司之證明書按照該期應領實數十分之九請領其餘每期所扣十分之一均暫存路局不給利息至工事全部完竣驗收六個月內並無危險發生而路局認為滿意後方得連同包工押款一並具領

第十二條 工作地點之清理 包工人於完工後須將工作傢俱用餘各種材料及其他因工作所堆積之殘廢物件完全移去掃除淨盡倘不遵從工程司之指示如期從事清理路局得僱工人代為掃除所需費用在包工價額內扣除

第十三條 說明書及圖樣之用意 本工事所需各項工料有說明書已規定而未見諸圖樣者或見諸圖樣而未載諸說明書者或說明書及圖樣均未有直接或間接之指明而實為完成本工事所必需者包工人當視為已經概括於說明書及圖樣用意之內而切實盡量供給之不得表示異議

第十四條 材料之供給及存儲保管 除原有地基磚牆可以留用之部份外所有一切建築及裝修均由包工人選備上等工料完全供給所用材料並須經工程司審定認為合格方可應用包工人於開工前應將所備材料連儲適當地點以不妨礙公私交通為宜並須派安人看守如有損壞缺少等事概由包工人自行負責包工人如因存儲材料須築臨時倉棚得請由工程司指定地點自行建造惟於竣工後務須拆去恢復原狀

第十五條 工具之設備 所有工作器具均由包工人自備一切包括在投標價格內不得藉詞損壞遺失等情向路局額外索償

第十六條 包工人之工人材料及工具之運輸 包工人所僱工人及所用材料器具並一切雜件等概歸包工人自行安置運送裝卸存儲保管其必經本路運輸而確保應用於本工事者得由路局酌核減收運費惟須經工務處長之核定方為有效

第十七條 工程大概 本工事於施工前包工人須將原有焚毀損壞朽爛及不堪使用部份盡行拆除洗刷乾淨經路局工程司檢查認為並無惡劣不完備情形且於工程堅實外觀優良方可施行更新工作

第十八條 磚牆 砌牆應用合於標準尺度燒透堅實大小整齊毫無灰塊石屑氣孔或裂罅之紅磚
第十九條 灰膏及塗墁工作 牆壁及隔牆所用之灰膏須以新煉白灰勻淨沙子及堅韌灰筋和合而成塗墁工作須用相當腕力使灰膏得以粘附堅貼天花墁牆面灰墁牆面灰墁及牆角均須光平準確而垂直外層粉刷須用鮮白灰漿

第二十條 木工 全部木料須用上等美松乾透時完整無瑕合於裝置工作者
地板樓板屋頂板等須用六吋寬一吋厚完善整齊之起口板
桁條及擱柵木均須用鋸截整齊按照規定尺寸之方木安置穩固支持堅實於牆壁之上
天花墁及隔牆墁條須用上等乾透木條釘置堅實距離勻整俾灰膏易以粘附門窗須以

上等鋸整木料製成完善無疵工作優良

第二十一條 屋頂 屋頂須以上等二十四號亞鉛鍍之瓦楞鐵板用亞鉛鍍之螺釘及環襯釘着於桁條之上屋頂板用洋釘釘着於桁條之下所有工作均須堅實整齊

第二十二條 洩水 天溝及下水管須用二十四號亞鉛鍍之白鐵板製成務使洩水得以暢流

第二十三條 透光設備 凡透光之窗戶等處均須用質料上等透明平滑而無氣泡等瑕疵之玻璃片

第二十四條 鐵件 門窗鐵件須揀上等五金物料堅實耐久而經工程司檢定合格方可裝置

第二十五條 油漆 全部木工均須護以上等髹漆所用包料須經工程司核定許可後方可配用

第二十六條 西門土地 西門土地須厚三吋用一、三、六成分之上等西門土及淨沙碎石三者拌和後平鋪打實於業經樁實之六吋厚灰漿碎磚上

交通部規定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政治分會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用印紙發電列特等不論明密加急照一等電再減半收費（本省二分出省四分）提
前發

二 凡國民政府中央各部各省省政府用印紙發電列一等不論明密加急照商電減半收費

三 除明定各機關外其他軍政長官職權與明定各機關相等者得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咨國民

政府令行交通部轉飭各電局遵照

- 四 凡明定各機關用印紙發特等一等電者除於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電房發電其報費可暫行記賬每月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惟是項印紙由各機關發交委員或代表及其他職員携往他處因公發電須書明職名及蓋章方可按照特等一等分別減收報費一律付現不得記賬惟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 五 除明定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得發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同惟電費照尋常商電付現
- 六 凡特等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仍以國民革命四字爲序惟國急電報祇准因緊急軍情由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所發者爲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民急二字次要者冠以革急命急不冠字僅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致傳送後先失宜致誤戎機非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咨請所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 七 拍發特等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須填明某某機關外其發往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等等均須提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團體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 八 凡作戰區域得由總司令規定官軍電臨時辦法咨請交通部飭屬遵照
- 九 凡爲私事濫發特等一等印電者各電局得照商電收全費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知所發印電紙之機關核辦

津浦鐵路韓莊至崗山各站清潔運動之簡章

計 開

- (一) 各站各處平時須認清範圍工作如清潔站線各股軌道之土台歸工務處清潔站台站屋貨廠貨場等歸車務處清潔車房煤台水鶴池煤炭溝等歸機務處維持秩序取締小販歸警務處
- (二) 各站如發生變常事故以後如天災爲害軍事動作等等車機警各方面因人數不敷辦理清潔不易着手之時候至可能清潔時應於工務處調集多數道工幫同清潔俾資迅速恢復原狀
- (三) 客貨叢集事務繁瑣各大站如所備少數長伏難以辦理車務範圍以內應辦理各種清潔工作得由該管站長責成依賴車站爲生活之外脚夫合力擔任清潔義務其辦法應由站長會同該站警務領袖酌量當地情形辦理並須將辦法報告會長備案
- (四) 站台站屋以外爲小販叢集之處大站尤甚素不清潔有礙公共衛生應由警務處設法取締無照小販不准入內營業並責成各領照小販合力置備僱用專工從事清潔以盡義務其辦法應由各站警務領袖酌量當地情形辦理并須將辦法報告會長備案
- (五) 清潔夫一班須備竹掃帚鐵鈎各一把帶筐小車一輛並工役兩人一司打掃一司推車俾便到處清潔并可將穢物隨時運至指定地點堆放如工役一人打掃推車兩項工作均能擔任尤佳俾脚夫小販擔負輕鬆庶能久長維持清潔不致停頓
- (六) 脚夫小販所備之清潔器具是否適用及所擔任之清潔工作是否完善應由各站警務領袖隨

時檢查並督察一切

- (七) 站台上之髒物須集掃運走不准就處掃入站台之道床內以免道木易遭腐爛
- (八) 各站未曾由工務處建設有蓋水門汀髒物櫃以前由工警兩處會同指定堆存髒物之地點並由工務處派工挖成地坑各處掃除之髒物須堆放坑內不得隨意亂棄
- (九) 各站必須添設之公共廁所際此材料缺乏之時先由工務處酌量建築臨時廁所以免尿糞狼藉如有不就公共廁所內大小便者隨時由路警干涉之
- (十) 髒物尿糞均非棄材可資肥田應由各站警務處找取妥當鄉民撥予此項權利並代為保障令其擔任隨時清除髒物坑及廁所之義務至必要時給予消毒藥水噴澆之
- (十一) 願盡清潔義務之小販應由各站警務領袖攷量登錄給予牌照准其入指定地點營業無照小販由路警隨時驅逐乞丐游民尤不准任意入站
- (十二) 各站兩端有水鶴設備之處被拾煤取水之窮民狼藉不堪有碍秩序應由各站機務處警務處領袖會同設法取締
- (十三) 會長及委員須擔任監察各站辦理清潔是否完善之責各站各處段務領袖對於該管段內亦同負此項監察之責各站各處駐定領袖須盡各該站清潔工作之義務
- (十四) 如查有各站各處駐定領袖辦理清潔會獲良好成績者應由會長呈請 管理局獎勵之如有辦理不善或因循敷衍者應由會長隨時出函儆戒之

(十五) 本會辦公地點設在兗州

(十六) 以上各條辦法由會長呈報管理局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各委員可隨時提出意見由本會審查呈請修改之

表冊

津浦鐵路行車事變月報十月份

出車站處	出車時期	某次車隊及職守者	事變原因	軌道損壞情形	機車客貨車損壞情形	人員傷客情形	當時處理情形	當事者處罰情形	停車時刻	備致
臨淮關車站	一月十一日五十分	下行兵車一號 司機李奉才 車隊長陳道生	十點四十五分下 行兵車過站時 行兵年約卅餘歲 兵佩總司令部通 信隊文書上馬 士春符號車未 即行跳下致被 傷	機車客貨車	機車客貨車	兵士馬士春 於車站時 於車下時 不將右腿 於車將右腿 旁致將右腿 軌斷	當時即飭人將該 兵士之被傷處 布紮緊隨當日 次車送往蚌埠 院診治			晴
曹村車站	三月廿一日	二次車	兵士王玉恩由車 墜入軌道被軋頭 部立即斃命			傷害無票乘 車兵士一名 及地面地保將其 掩埋				晴
固鎮車站	五日	上行空加 車機紀亭 ○七號司 機梁紀亭 車隊長鄭 煜章	該列車到站尚未 停妥當該兵士 由車上跌下軋去 左足據同車兵士 云該兵原水有 不知如何跌落			無名兵士軋 傷左足當時 不省人事故 不能問其姓名 站立將該受傷 兵士抬上車送往 埠醫院診治				晴
桑園站北	七月十四日十五分	十二次客 車司機張	該列車行至桑園 站北開外時有行			行路人李鳳 堂兩足指均 當由桑園站長協 同路警將其抬往				晴

津浦鐵路公報 表冊

第十三期 表册

二

士真車隊
長張日哲
路八李鳳堂在該
處私行登車未穩
以致跌落車下
指均被軋傷

被軋傷

車站先為敷藥
好由四次車送
天津醫院診治

南霞口車站
外口面
九日十五
點三十四分

三次車
隊長莫耀
宗司長郭
鳳樹

該列車行至南霞
口站有伍兵士
張炳全因無票
乘該車意欲在
外跳下車希圖
免罰不料行甚
速致跳下後兩
軋斷

退伍兵士張
炳全兩足均
被軋斷

當將該兵士抬上
該車送往德州
站長轉送教會
院診治

大汶口車站
南鐵橋上
十二日十六
點四十分

二次車
車長左雲
機師姚卓
先隊

兵士一名私爬車
頂上該列車行
過鐵橋時被橋
上鐵樑碰斃

兵士一名被
橋樑傷頭
部立即斃命

車抵泰安站交
長台同警段及
方將其掩埋

柳泉車站
六里八五
十二日十九
點三十四分

五十一次
煤礦
賈汪司運煤礦
公司運煤礦
列車司機
孫王區珍
長

第五十一次賈汪
煤礦至柳泉處
車行至五柳處
六八五自備號
該公司之七八
車件發生障礙
即停止查驗不
料鍋爐忽然爆炸

損壞四節軌
道枕木十
七根

賈汪公司第六
備用八號全
六部損壞第一
十七噸六號一
之五噸六號一
前兩輪出軌

當由柳泉各段
電徐州工機各
及醫官等趕往
及死傷人員起
損壞機車及吊
並趕修路軌於
三日早六時修
照常通車

共計
廿五
分計
晴

炸斃司機孫
有鈞夫張榮
壽泉夫左
柳泉及苗
相蜀者一知
姓名者一苗
炸傷司者一
玉鳳先柳泉
夫旗夫陳順
上泉剪票司
柳泉票司
事李馨路警
高慶及弟
一師二旅三
團一營軍官

炸斃司機孫
有鈞夫張榮
壽泉夫左
柳泉及苗
相蜀者一知
姓名者一苗
炸傷司者一
玉鳳先柳泉
夫旗夫陳順
上泉剪票司
事李馨路警
高慶及弟
一師二旅三
團一營軍官

徐州府車站
廿六日廿
一點五十分

行廿一點
加車司
機楊光雲
車隊長尹
澄清

廿一點下
由徐州行
至頭道分
點四十分
有似流者
六人強欲
車經刀戮
遭被一人
受傷一人
逃

泊頭鎮站
二十七日
十五點

三次列車
司機郭鳳
書車隊長
王化成

該列行至
一七〇公
處見有一
內行人不
笛該人仍
停輪不及
傷立即斃
命

軌傷一在
道內行走
之頭部隨
斃命即
當即由泊
及路警照
地方公安
署緝兇

天津總站
二十七日
十五點

四次空回
列車隊

四次空回
於該道北
存該道北
於該道北
保險鎖因
路自鎖旋
送車頂力
將四客上
三保險處
保險處擠
出軌道

汴洛路五
號三等客
車被擠出
軌

會同機工
於當晚廿
復

天氣
晴

蚌埠車站
二十七日
十二點廿
二分

倒車機車
廿九號司
機張利業

北京號鐵
車二六號
股道出房
車時未放
無車尾燈
撞車機車
二九號相
撞

撞壞廿九
車及水櫃
車架甚微

因該車機
甚微於相
自入車房
修理

晴

津浦鐵路公報

表冊

第十三期 表册

僧子街中
間二十三
英里處

十七日
七點十分

行貨八點上
機車六
號司機王

裝雜貨木料紙張
油鐵器等第
四伍兵士乘
因退伍兵士
貨上任意吸
煙火頭落下
失慎

八十六號
車因放死
致將下瓦
塊推梁二
灣出推鐵
廠車三邊
號未燒壞

曹老集肥
河橋上

八點一
五十分

分上八點
加車行兵
孫統司機

該列車行至
橋上兵士
一號之車
提以車後
中車十五輛
分離途

該列車到曹
站後當分車
往原處將車
後部車長函
經分部長轉
軍司令部任
兵士不鈞銷
拔車鈞銷

該車行至廿三
英里處見有
自近車之二
輛內第一號
號內第一號
示險車誌即
隨即將車開
先送前部同
着死之車至
一街死車內
至復令車駛
利之拖後部
焚車內之木
張機油等項
燒無鐵器及
皆無恙

四

晴

分〇一
五點
晴

總務處材料課民國十七年七月份收發材料對照表

收 入 材 料			發 出 材 料		
上月材料總登簿結存	67,409	23	總務處浦鎮機廠	28,377	60
本月購入材料	92,850	61	浦口機車房	3,294	00
收浦鎮機廠退回舊料估價	2,698	21	蚌埠機車房	12,019	80
本月份收回盈餘	91	10	徐州機車房	5,636	00
			臨城機車房	2,033	00
			兗州機車房	3,006	00
			泰安機車房	6,473	00
			浦口電氣廠	3,961	58
			浦鎮工程司	3,749	16
			濰州工程司	1,773	01
			蚌埠工程司	5,822	41
			徐州工程司	1,082	84
			滕縣工程司	764	05
			濟南工程司	51	37
			車務處港務課	4,145	01
			浦鎮電務段	4,215	50
			秘書處	14	40
			工務處	20	49
			浦韓總段工程司	32	16
			車務處	123	82
			車務處電務課	7	71
			會計處	4,147	47
			浦口醫院	28	04
			總務處	127	47
			總務處警務課	13,862	32
			總務處庶務課	53	09
			總務處材料課	118	26
			浦口材料廠	60	85
			本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58,048	74
Y. O. Liu	163,049	15		163,049	15

總務處材料課民國十七年八月份收發材料對照表

收 入 材 料			發 出 材 料		
上月材料總登簿結存	58,048	74	機務處浦鎮機廠	16,000	91
本月購入材料	74,873	18	浦口電汽廠	1,318	91
			浦口機車房	9,326	40
			蚌埠機車房	14,070	00
			徐州機車房	8,190	00
			臨城機車房	3,132	00
			兗州機車房	4,207	50
			泰安機車房	2,362	50
			浦鎮工程司	2,601	35
			濰州工程司	2,725	63
			蚌埠工程司	1,274	92
			徐州工程司	56	24
			滕縣工程司	1,343	48
			車務處港務課	3,295	45
			浦鎮電務段	522	87
			總務處	3	14
			總務處警務課	365	00
			總務處材料課	16	85
			總務處庶務課	171	98
			浦口材料廠	208	55
			浦鎮總段工程司	12	55
			工務處	9	86
			車務處	3,757	86
			會計處	19	58
			本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57,928	39
Y. O. Liu	132,921	92		132,921	92

總務處材料課民國十七年九月份收發材料對照表

收 入 材 料			發 出 材 料		
上月材料總登簿結存	57,928	39	機務處浦鎮機廠	16,505	06
本月購入料材	87,872	63	浦口電汽廠	2,139	79
本月份收回盈餘	127	62	浦口機車房	11,214	00
			蚌埠機車房	14,391	60
			徐州機車房	9,102	00
			兗州機車房	4,995	00
			臨城機車房	5,805	00
			泰安機車房	2,975	50
			浦鎮工程司	11,940	07
			濰州工程司	445	86
			蚌埠工程司	1,600	81
			徐州工程司	675	24
			滕縣工程司	1,016	88
			兗州工程司	164	50
			濟南工程司	774	05
			車務處港務課	4,093	77
			浦鎮電務段	489	96
			總務處	6	36
			總務處庶務課	151	03
			總務處警務課	12	25
			浦口材料廠	170	39
			浦口醫院	704	21
			浦鎮醫院	819	33
			兗州醫院	726	71
			車務處電務課	13	22
			車務處	1,404	27
			會計處	14	47
			本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53,577	31
Y. C. Liu	145,928	64		145,928	64

研究

津浦鐵路醫院成立經過情形暨將

來整飭之計劃

陳瑛英

謹將本路醫院過去之歷史暨現在之情形及將來擬分期整飭之計劃編成簡明說略如左

- (甲) 過去歷史(由本路開始建築至南北段通車全路統一)
- (1) 建築時期 本路在天津浦鎮兩處各設立醫院一所以便傷病工作人員得以就近療治係於工程開始後在光緒三十四年間成立
- (2) 分段通車時期 北段在濟南南段在南宿州各設立醫院一所以使車輛到達地點之工作傷病員工得以就便醫治在宣統末年民國初年之間先後成立
- (3) 全路開始通車時期 民國三年南北段直接通

津浦鐵路公報 研究

車本路乃告統一全路醫院遂由管理局設立醫務處置總醫官直轄於局長管理全路各醫院南宿州醫院復奉令遷至徐州府計是時津濟徐浦各有一院全路共經成立四院

(乙) 現在情形(由全路統一後分爲三時期以達現在)

- (1) 第一時期 本路統一後由民三以達民七爲本路營業進展時期進款每年由八百萬增至一千三百萬時歐戰已啟中德國交告絕北段德籍員工均離職惟南段英籍員工尙留并要求在兩段相當地點添設醫院以利服務員工就醫於是蚌埠醫院即於此期成立
- (2) 第二時期 由民八以達民十三爲本路營業鼎盛運輸繁忙之期每年進款由一千三百萬增至一千九百萬當時浦口爲本路終點駁運裝卸事

務日繁員工漸衆又濟南大槐樹機廠爲本路工作最忙之廠工作亦多經車機港務等處先後要求於該兩站添設院所以便員工就治浦口及大槐樹分診所遂奉局令成立

(3) 第三時期 由民十三至民十七乃本路多事之秋經江浙浙奉戰爭後南北遂分段管理各設管理局置各部首領以統率辦事直至北伐軍與全綫克復本路醫務得照預定計劃於黃楊兩前局長任內呈准在兗州滄州設立分院以勻支配查本路路綫二千一百餘里醫院之已成立者計有浦蚌徐兗濟滄津七院各院服務地段約三百里轉站各約十四五又診所兩處浦口及大槐樹各一以便各該站廠工人就近門診

(丙) 將來整飭計劃(擬分三期舉辦)

(1) 建立總醫院 本路以前總局在津故天津醫院設備較爲完全現在管理局已南遷故擬就局所在地之浦口或山秀氣兩之浦鎮建立總院一所
以備傷病較重之本路員工住院留醫設置內外

眼等科及顯微鏡X光等檢驗室分別治療并按年派眼科醫官赴各段站考驗司機匠伙仗車隊長旗仗等自力以分別其服務能力而重行車事務

(2) 沿路設備救險車箱 查平漢路有救險車之設備車內置備一切應用藥品器具及担架布床等遇有車輛相撞或出軌傷及人命時即隨各處救險車掛往出事地點施救一俟本路車輛稍裕似應設置又沿路各站未設立醫院之處及各列客車應設備救急藥箱以防本路員工或乘客臨時受傷便於施救免致臨時束手無術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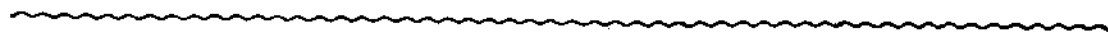
(3) 成立衛生處 際茲訓政開始凡百設施均待整理故國府有衛生部設立之新猷各市有衛生局各軍有衛生處或軍醫處之設立誠以衛生一端亦爲重要行政之一部故本路似亦宜有衛生處之組織以辦理全路員工體育衛生醫藥防疫等事及登記員工傷病亡故等紀錄事宜其細則應由衛生處成立另案擬議

津浦鐵路林場造林計劃書 續第十二期

葛漢成

總場與分場

本場造林計劃原定六十年為採伐期茲因不適於實用現改為四十年在此四十年中每年購山一千五百畝至第四十年時應有林地六萬畝連總場共分爲五場每場管理林地面積至少一萬餘畝因面積過小則不經濟過大則管理難周茲爲管理上便利起見擬以一萬數千畝爲一分場而以現時林場爲總場其餘皆爲分場此爲總場與分場之預定也按本場擴充造林全圖鐵路遼東山地面積一萬五千一百零四畝預定設一分場名曰河東六合分場鐵路遼西山地面積二萬二千零八畝除以一萬五千畝設一分場名曰河西江浦分場外其餘概歸總場管理鐵路東西造林山地共計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二畝除去本場已購者及佔用公山合共不足六千畝外其未購者三萬餘畝預定二十年爲收買期其餘二十年可於濰縣之沙河集設二分場每場一萬餘畝名曰沙河集第一分場與沙河集第二分場至四十年後每年砍伐依次更新而津浦路之枕木亦永無缺乏之虞矣如將來增築枝線則分場亦可同時增設亦一意中事也（未完）



黨務

鐵道部令頒設置黨報條例及指導

黨報條例

十一月廿二日鐵道部令行各鐵路管理局云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九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中央宣傳部函稱據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巧電稱各級黨部主辦之黨報是否與普通報紙處於同等地位又黨報是否可於主辦之黨部呈請上級黨部轉咨當地行政機關備案以省向當地行政機關請求立案之繳納保證金與覓具鋪保之手續請核示等情到部屬部意見(一)黨報地位與普通報紙不同在黨治下之報紙當以不違背黨的主義黨的政策爲惟一原則而黨報除此原則外其設置時既當遵守中央所頒布之設置黨報條例其成立後又須遵守所頒之指導黨報條例其性質既與普通報紙不同且與所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屬地之黨部有直接關係其地位亦與營業性質之普通報紙有別(二)黨報立案手續黨報不必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法定立案手續亦無須繳納保證金與覓具鋪保如係省或特別市黨部主辦者可由該省或特別市黨部呈報中央宣傳部並函請該省或特別市政府備案如係縣普通市黨部主辦者可由該縣或市黨部呈報所隸屬之省黨部並函請當地之省政府或市政府備案凡區黨部以下所辦之報紙均應呈請縣或市黨部核准後轉函該縣市政府機關備案所有上列意見是否可行相應函請鈞會督核如邀准擬請函知國府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一面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轉飭所屬遵照並希示復以便轉知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爲荷等情附呈設置黨報條例指導黨報條例各一份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並批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各該條例函請查照轉呈辦理爲荷等由計

送設置黨報條例指導黨報條例各一份到處即經陳奉主席諭
錄案通行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條例函達查照等由並
抄送設置黨報條例指導黨報條例各一份到院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條例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就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云云

指導黨報條例

第一條 為指導本黨輿論統一宣傳起見制定本條例以資依
據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導之黨報為下列三種

(一) 由中央及國內外各級黨部所主持者

(二) 由本黨黨員所主辦而受黨部津貼者

(三) 完全由本黨黨員所主持者

第三條 由中央宣傳部特設指導黨報委員專司黨報之設計
管理審核考查及其他一切指導事宜其組織法另訂
之

第四條 直屬於中央之各黨報由中央宣傳部直接指導之其
屬於各級黨部之各黨報得由各級黨部秉承中央意
志指導之但須按月向中央報告

第五條 中央及各級黨部對各黨報除將所定各項宣傳綱要

及方略儘先發給以資遵守外並應隨時指示宣傳
旨以為立論取材標準

第六條 中央及各級黨部或政府對於各黨報除充分供給各

項宣傳材料外並應予以探訪消息之特別便利

第七條 各黨報須按期寄送刊物全分於中央及所屬黨部宣
傳部審查

第八條 中央及各級黨部宣傳部審查後認為有須更正之處
各黨報須絕對服從

第九條 各黨報除記載真實消息外並須利用各項事實闡明
本黨主義及政策

第十條 本黨報須盡量用理論的事實的方法宣傳本
黨主張及政策

第十一條 本黨報須盡量根據本黨主義及政策用理論的事
實的方法闡除糾正一切反動誤謬的主義
及其政策

第十二條 各黨報須盡量宣揚本黨及政府所有法律制度建
設計劃等以利推行

第十三條 各黨報須盡量介紹與實現本黨主義政策有益之理論政策制度設施以資參考

第十四條 各黨報須盡量採用語體文俾一般民衆易於瞭解

第十五條 各黨報須盡量刊行科學文藝教育社會建設等副刊以資宣傳

第十六條 各黨報消息務求正確價值務求低廉寄送務求敏捷

第十七條 各黨報須遵守下列之紀律

- (一) 以本黨主義及政策爲最高原則
- (二) 須完全服從所屬各級黨部之命令不得爲一人或一派所利用
- (三) 對於各級黨部及政府送往發表之文件須儘先發表不得遲延或拒絕
- (四) 對於本黨應守秘密事件不得發表

第十八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前條各項規定者本黨得按情節輕重分別辦法如左

- (一) 警告
- (二) 撤換負責人員或改組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三) 取消津貼

(四) 停刊

(五) 查禁

(六) 懲戒負責人員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宣傳部隨時呈請中央執行委員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設置黨報條例

第二條 爲發揚本黨主義使民衆瞭解政策政綱及領導輿論起見中央及各級宣傳部得設置日報雜誌或酌量津貼本黨黨員所主辦之日報雜誌

第二條 凡中央及各級宣傳部直轄之日報雜誌其主管人員及總編輯由中央所屬之黨部委派之

第三條 凡各級之宣傳部直轄之日報雜誌及受本黨津貼之日報雜誌社組織大綱工作計劃及職員名冊均須送呈所屬黨部審核並轉呈中央宣傳部備案

第四條 凡各級宣傳部直轄之日報雜誌及受本黨津貼之日報雜誌須按月呈報工作報告及預算案於所屬黨

部依次轉呈中央宣傳部

第五條 各級宣傳部設置日報以一種爲限但雜誌得依環境之需要酌量辦理

第六條 凡請求各級黨部津貼之日報雜誌須按中央頒布之補助黨報辦法辦理

第七條 凡中央及各級宣傳部直轄之日報雜誌及受本黨津貼之日報雜誌其言論內容均須依照中央頒布之指導黨報條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隨時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追紀本路慶祝總理誕辰紀念大會

之情形

本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生紀念日凡我同志暨全國國民均應有盛大之慶祝以表追念歡欣之意本會即於十七次常會議決推宣傳委員會馮濟安同志負責籌備馮同志即督飭全部宣傳工作人員積極籌備並定於該日上午十時會同路局全體職員

及第一二區黨部各同志在路局會議廳舉行慶祝大會共襄盛典

四

關於宣傳方面

將十二十三兩期三日刊合併爲 總理誕辰紀念專號並延期於本月十二日出版內容方面除專載總理自傳及總理年譜外多載關於紀念總理之論著其餘時評新聞一律仍舊篇幅方面大抵可增加至比往期一倍有餘標語及告民衆書各印五十份業已分發各區黨部區分部及各站張貼散發矣茲將大會中所用之標語及口號錄如下

(甲) 標語

A 中央宣傳部頒發的

(一) 總理誕辰是中華民族獨立自由的曙光開始放射的一日

(二) 總理誕辰是人類得救的無二福音

(三) 我們要努力實現訓政工作才配紀念總理誕辰

(四) 我們要恪遵三民主義完成五權政治才配慶祝總理誕辰

(五) 此次紀念總理誕辰要努力於法制的創設
積弊的掃除預立統一完固的政府

(六) 此次紀念總理誕辰要廢除不平等條約謀
國際的平等

(七) 此次紀念總理誕辰要厲行綏靖地方促進
地方自治訓練民衆行使直接民權

(八) 此次紀念總理誕辰要發展國營實業獎勵
生產爲人民謀衣食住行的滿足

(九) 擁護總理精神所寄託爲民族爲人類能犧
牲能創造的中國國民黨

(十) 擁護能依照總理主義政綱政策爲民族謀
生存爲國民謀福利的國民政府

(十一) 慶祝總理誕辰要完成總理遺志

(十二) 總理精神萬歲

(十三) 中國國民黨萬歲

(十四) 中華民族萬歲

B 本會擬定的

(一) 有總理的誕生才有中華民國的誕生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二) 要紀念總理誕辰必須要繼續打倒帝國主
義

(三) 總理誕辰是弱小民族解放的先聲

(四) 總理誕辰是中華民族復興的轉機

(五) 實現總理全國十萬英里的鐵路計畫才是
真正紀念總理誕辰

(六) 積極統一本路

(七) 實行交通建設便是實行民生主義

(八) 厲行革命外交提高國際地位

(九) 要發揚總理精神必須要肅清腐化惡化及
一切投機分子

(十) 紀念總理不要忘去肅清阻撓國民革命的
中國共產黨

(十一) 總理精神不死

(十二) 三民主義萬歲

(乙) 口號

(一) 實行訓政工作

(二) 實現革命建設

五

- (三) 剷除腐化惡化及一切投機分子
- (四) 肅清中國共產黨
- (五) 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 (六) 打倒帝國主義
- (七) 積極統一本路
- (八) 實現總理全國鐵路計畫
- (九) 總理精神不死
- (十) 三民主義萬歲
- (十一) 中國國民黨萬歲
- (十二) 中華民國萬歲

關於佈置方面

由路局紮五彩排樓兩座一在澄平碼頭一在路局門前排樓上均綴以顏色電燈紅綠相映殊可觀也全場佈置由本會辦理惟容積頗小屆時恐有人滿之患

特別黨部致路局函

逕啓者查本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前經敝會十七次常會議決除分電第三四五六各區黨部籌備委員會屆時召集黨員暨沿站職員開會慶祝外浦口則由敝會同貴局暨第一二區之

全體黨員於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貴局會議廳開會慶祝除分令第一二區黨部籌備委員會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通知貴屬各站處暨全體職員爲荷

令第一二區黨部

爲令遵事查本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前經本會十七次常會議決準期舉行慶祝大會除分令第三四五六區黨部籌備委員會屆期召集黨員暨沿站職員開會慶祝外浦口則由本會同路局暨第一二兩區全體黨員於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路局會議廳開會慶祝除函達路局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屬各分部暨全體黨員一體準時到會慶祝以彰盛典

致第三四五六區黨部電

查 總理誕辰爲期在邇茲經本會第十七次常會議決除本會交由宣傳委員辦理籌備慶祝典禮外合行電仰該黨部就近會同各站處舉行慶祝事後并將慶祝情形具報備查

第三區黨部之籌備情形

本月五日上午徐站舉行 總理紀念週後即在工程處開各處代表會議討論慶祝 總理誕辰籌備事宜議決

(一) 在軌道西大操場上開紀念大會

(二)費用由各處分擔

(三)會場佈置由機工兩處負責

(四)其他如宣傳及講演方面由區黨部負責

第六區黨部之籌備情形

天津第六區黨部籌備委員會早已有電來詢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舉行方式本會亦早已電復該會知照矣十一月三日接天津電悉該會已會同路局駐津辦事處及工會組織籌備委員會積極籌備並推該會擔任宣傳工會擔任庶務辦事處擔任總務並擬舉行游藝大會以做大規模之宣傳以誌熱烈的慶祝云云其餘第三五兩區黨部亦已先後來電詢問慶祝情形及舉行儀式想當時亦定有一番熱烈盛大的慶祝典禮也

中央之兩要令

三次全代會改明年三月十五舉行

嚴禁各級黨部妄事攻擊中央委員

訓令一

爲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舉行時間遷延距今僅有月餘近據中央組織部報告海內外各地登記既多未畢事而省或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與省同等之黨部倘無正式成立者是事實上縱欲趕速進行而斷難如期開會於此時期中央前既未便通告開會日期今則免強開會不獨各黨部因未正式成立難選舉出席大會之代表亦於總章第二十六條「大會開會日期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之規定有所未合據此情形業經中央第一八三次常務會議詳加審議決議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日期改在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至中央常會爲事實所迫對於變更中央全體會議議決案之舉將來自應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以尊系統等語在案合行令仰各級黨部並轉飭所屬黨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訓令二

爲令遵事查中央常務會議討論案件一經決議即成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之意見而由中央負其責任近查各級黨部每對於中央委員個人妄事攻擊殊有未合爲此明令甲誠嗣後如有此種違反紀律之言行一經查悉即予移付監察委員從嚴懲戒以維黨紀各遵照毋忽此令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區

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中央規定之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由全區大會或代表會直接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但須由本會派員到會監選

第三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該區黨部內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

第四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大會須有該區黨部全體黨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五條 選舉時須用本會製定之複記選舉票否則無效

第六條 黨員選舉須先經驗黨證對照相片方得領選舉票

第七條 區黨部執監委員以得票較多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得以票數相同者決選如仍相同即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開票須于場內舉行其職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九條 選舉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本會常會通過後施行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

行委員選舉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選舉時設主席一人由大會公推之

第三條 除主席外應有紀錄員二人監選員三人皆由主席指定之其職務如左

(一) 紀錄員司會議紀錄及辦理選舉人簽名查點
出席人數等事宜

(二) 監選員司驗檢出席人黨證分發選舉票維持
會場秩序及監察選舉人有無違犯選舉規則
等事宜

第四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匣

第五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
或蓋章

第六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當場舉行之

第七條 開票時紀錄員應先報告出席人數及收到票數再由
主席在出席黨員內指定監票員唱票員紀錄員分任
紀票唱票監視等事其人數由主席臨時決定之

中國國民黨黨費徵收規則

第一條 黨費之徵收以區分部爲直接辦理機關凡經總登記合格之黨員自領得黨證之日起應按月向所屬之區分部納黨費

第二條 依總章第七十八條之規定黨費每月每人應繳納銀二角一律按照現值銀元計算徵收（一元之十分之二）黨員於繳納黨費時該徵收機關應付以相等價值之黨費印花一枚粘貼於本人黨證之內並在與紙兩騎縫之間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識

第三條 黨費印花分二角一角三分三種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每月由各區分部將需用數目逐級彙呈中央請領然後分別轉發

第四條 黨員得預繳黨費但不得超過六個月如遇該區分部印花缺少時亦得拒絕其預繳

第五條 凡黨員逾時不繳黨費其所屬之區分部得爲延納之催告指定期限催繳之其有逾三個月以上者即停止其黨員之資格

第六條 凡黨員在求學或失業或所入微薄或罹非常之災害致不能如數或按期繳納或完全不能繳納黨費時得

詳具事由請求區分部依據本規則減收或豁免之（黨費減收或豁免規則附列於後）

第七條 區分部於黨費收入須按月造具清冊連同黨費呈解上級黨部查核由區黨部逐級編造統計呈報中央

第八條 區分部應用款項應呈明上級黨部核撥不得擅將黨費截留先行動用

第九條 呈解黨費以大洋爲本位其原收之款如係銅元或小洋或其他銀幣應按市價計算呈解

第十條 徵收黨費清冊除呈報上級黨部外應留一冊永久保存該區分部執行委員卸職時應移交後任後任接到簿冊時應分別查明解存實數如有錯誤聯帶負責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黨費減收及豁免規則

第一條 凡每月收入不足二十元者或在學校肄業者每月黨費之征收得減至一角

第二條 凡農佃僱工及在營之士兵每月收入不滿十元者每月黨費之征收得減至三分

第三條 凡失業黨員或罹重大之災患者每月黨費之征收得完全豁免

第四條 凡黨員所屬區分部依照不規則核准減收或豁免黨費者應由該區分部在該黨員黨證上註明減收數目或豁免期間方為有效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

故缺席處分條例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不出席於所屬執行委員會會議者即由該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自 月 日第 次執行委員會迄 月 日 第 次執行委員會已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望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為要

第二條 執行委員接到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仍無圓滿答復者執行委員會即去函警告並開具事實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請示辦法除區分部外同

時並須通知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請其審查事實立即報告監察委員會其警告書式如左

（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 同志自 月 日 第 次執行委員會迄 月 日 第 次執行委員會已連續三次（間斷五次）不出席前經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並未請假茲本會已將缺席事實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通知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矣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為要

第三條 執行委員接到警告書後下次開會時如照常出席並聲明缺席理由者執行委員會應即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通知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請求免予處分如該執行委員仍不出席仍須呈報

第四條 上級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接到第二次不出席之報告後應即由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議懲戒之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

部黨員大會處分條例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

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

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自 月 日 第 次黨員大

會起至 月 日 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

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

述缺席理由并祈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

圓滿答覆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

告書式如左

（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 同志自 月 日 第 次黨員大

會起至 月 日 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

連續四次（或間斷六次）不出席前經詰問亦未申

述缺席理由請註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大會準時

出席爲要

第三條 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

圓滿答覆者區分部即將該黨員姓名呈報上級黨部

同時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如該黨員欲申明缺席

理由請求復予出席須於停發開會通知書後三星期

內親往區分部申明原因經區分部黨員大會認爲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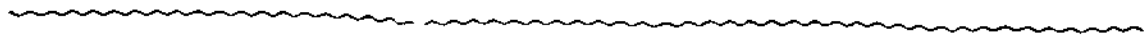
由充分得准予出席并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四條 黨員在停發開會通知書第三星期後仍不親向區分

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分部停止其選舉權及被

選舉權同時開具事實報告上級黨部開除黨籍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路界消息

孫部長提出鐵道行政施政方針

鐵道部孫部長昨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鐵道行政施政方針一案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茲得該提案原文披露於次竊以鐵道行政既設專部以司其事亟應確定施政方針以資遵守委員受任鐵道部長以來夙夜籌慮竊有見乎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大端爲鐵道事業前途之生死關鍵其影響所及又更爲國民經濟前途之生死關鍵擬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爲鐵道行政施政方針並本此方針擬定具體方案敬請公決施行謹先述理由繼陳方案如次總理所計畫之十萬英里鐵道爲開發國民經濟之最要工具一觀歐美十九世紀下半期經濟突進與乎此期之稱爲鐵道建築時代之往迹固已毫無疑義者也每英里之建築費最低預算平均十萬元則全部所需爲一百萬萬元總理灼見乎中國資本缺乏國內集資河清難俟生民痛苦長夜漫漫故主張在平等互惠條件之下盡量吸用國際資本是則借資築

路早定於先今全國底定國際地位較前邁進平等借款更易達到吾人唯一秉遺教努力進行固亦毫無疑義者也雖然吾人欲望人之平等互惠投資必先自樹立信用平等互惠無他即能以商業原則相見即能示人以事權統一積弊肅清營業有獲益之能力示人以路款不受挪移資產有穩定之地位而此獲利能力又必能繼續不斷此穩定地位又必能確立不變則信用自著投資者不必乞靈於勢力範圍之干涉已有本息清還之保障將舉趨競進如水就下矣是以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直接關係於鐵道事業而間接影響於國命前途者若此故一車輛之扣留鐵道損失不過數千元因而牽涉鐵道營業其影響所及間接損失奚啻數百萬數萬元路款之截留因此而動搖鐵道資產其影響所及間接損失奚啻數千萬信用之樹立延誤一年則失建築數千里鐵道之機會國家暗受數千萬乃至以萬萬計之無形損失而經濟落後之危害更非可以量數計方今軍事底定舉凡軍事時

代遺留於鐵道行政之障礙若以統籌全局爲衝權其得失重輕將立見真有澈底革除之必要者矣全國鐵道除少數路線外歷年受竭澤之提款戰事之破壞工程車輛破壞不修日趨破產如將全國鐵道設備補充修理至較爲完整之滬甯綫之地位所需的款迨將一萬萬現正從事著手清查估算所得實數將必令人驚慄歎息即不談展築對於現有路線救死救亡亦非確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之方案不可也至於以全國鐵道收益能力集中籌運效用如宏全國鐵道實收盈利挹注分配辦法始屬全國鐵道行政不受牽制然後種種計畫如養路築路如考料經濟如運價政策如併成規法始能逐步實施是則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爲有計劃之鐵路行政之先決問題否則頭痛醫頭將救死扶傷之不暇更無所謂路政也綜合上項理由核察當前現狀擬具下列方案關於管理統一者四關於會計獨立者二條次如左

甲 管理統一

- 一 整理軍運放還車輛 軍事時期爲便利軍運起見各軍事機關多設置運輸司令調用機車車輛自行管理專辦軍運此原爲戰時狀態之需要現在軍事

業經結束所有軍事運輸自應仍由管理路政機關辦理以一事權惟現在各軍事機關對於軍運仍有自行辦理者扣機車車輛每多虛糜甚或置而不用損失尤大且風聞間有不肖軍人冒運商貨私賣車皮自行押運路員無支配之權對於路務大有妨礙應由各軍事機關將扣用機車車輛一律放還交路局照章支配嗣後各軍事機關不得再有扣用車輛干涉行車情事所有軍運應照定例向軍政部領取執照前此係由軍委會發給憑照交路局代運其大批軍隊或軍需應由軍政部轉請鐵道部鐵路運送以符手續至路局人員如有勾結私運情弊一經察覺即當送交法庭究辦其負責長官亦當分別懲處以維路務

- 二 各路車輛之互調權受鐵道部之命令不准任何方干涉 現在各路車輛既未如數撥回而現時分配情狀更非依照全局運輸需要此後鐵道部爲適應合理需要隨時調配各路車輛不受任何方干涉
- 三 取消各路運輸附加費 各路貨物運輸附加費從

經濟方面言等於妨害經濟之厘金從理財方面言為直接掠奪鐵路收入破壞運輸政策應將種種實際增加運貨負擔之附加捐稅費應於最短時間內取消

四 確定路局用人標準 鐵道管理本為專門事業軍事既定反動掃除此後路局用人當一以成績為標準應由鐵道部將現在各路人員資格成績切實審查其有不合資格任事廢弛甚或藐玩部令者不論大小一律免職

乙 會計獨立

一 停止截留提用路款 軍事甫定財政支絀截留提用路款之事尚未盡除其影響所及為害既如上述應令財政部鐵道部及留提路款當事方面切實進行商定辦法不得再行挪用路款至於派員駐站監收提款之惡習應立即停止

二 鐵道收入及其收益能力全為管理保養改良擴充鐵道事業之用 會計獨立即鐵道收益不入尋常國庫預算現款不移作任何鐵道事業外之經費其

收益能力不作任何鐵道事業外之借款擔保應由鐵道部清查現案如有與此違背者分別擬定改正方案一律依據本提案之原則呈請執行

上列各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並請於決定後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所有沿路駐軍一律奉行並由政府令飭軍政鐵道兩部按照議決之鐵道行政施政方針協擬詳細具體辦法切實施行云

鐵道部統一各路會計令

本月廿二日鐵道部通令各路局(一)前值軍事期間各路收款多不按照規定手續辦理以致賬目紊亂無法鈎稽現在革命完成軍事底定應統一各路會計辦法以便整頓舊債恢復信用募集新資開始建設查民國四年定有統一鐵路會計則例頒發各路合亟令仰各該路一體遵照認真辦理以歸一律并將辦理情形詳晰具報為要(二)查前交通部所轄各大學及派遣留學經費向由各路局分任撥解有案既交通大學及留學事務業移交本部接管所有是項賬目亟應清查仰該路局即將每月應攤數目及已解若干欠解若干詳細開具清單限文到三日內呈送來部以便查核

日方已允修理黃河沙河兩橋

本局派毛代處長啟寰赴濟與日方交涉修理黃河沙河兩橋日方已允並訂立覺書惟以日方要求監視修理員工故已將覺書送交泰安交涉員崔士傑審查崔如承認日人要求則沙河橋十五日開工三星期可竣黃河橋係應急修理僅頂起使不再陷落不能通車茲錄雙方訂立覺書如下

十一月十一日在日本總領事館由日總領署西田總領事高津副領事橋瓜主事又日軍方面野副少佐廣間少佐江畑大尉及中國津浦鐵路方面代表毛啟寰胡升鴻會同協議其決定之覺書如另紙開列「覺書」關於黃河橋預防工事照崔交涉員所致西田署總領事公函第三十六號第三十九號之事件正式回答及要求由西田署總領事函復外關於工事實施之細部由日本署總領事及日軍軍官及中國鐵路代表決定如左

第一 關於修理沙河橋梁事

- 一 工作期間 其材料輸送待崔交涉員承認日方要求之覆函自十一月十五日起約二十日間完竣工程
- 二 標識 工頭以上之職員由日本總領事館發給

四

護照並由日本軍給與袖章定十月十四日交付上開各件

三 工人宿舍定在沙河及開山地其取締方法另開之

四 關於主任工程司之行動如左擔任修理工事工程司以下及工頭以上之人員除鐵路局發給徽章外須攜帶由日本總領事館所發之護照及日本軍隊所發之袖章以便往來沙河濟南間辦事

五 關於膠濟所存之枕木及美松方子木一節現在雖有二百根因軍事上之必要已裝在工事列車上其外之枕木等與日軍並無關係上項枕木此次可以交還

第二 關於黃河橋之應急修理

- 一 工事期間 材料運送由十二月中旬開始約四禮拜工事完竣
- 二 標識 其發給護照及袖章照沙河橋工事同樣辦理（第一之二）但發給上項標識於開工前

一日交付

三 鐵路職員宿舍 卽津浦鐵路車站之職員宿舍與日軍所使用者無關其工人住宿則在黃河橋北端及洛口之宿舍居住之

四 關於職員及工人之自由行動 凡修理橋梁之員工均須以鐵路局所發之徽章及符號以資識別外其工頭以上之人員須攜帶日本領事所發之護照及日本軍部所發之袖章以便行動於濟南洛口間鐵路範圍以內

第三 以上二工所關之濟南嶺山間其通信設備之恢復及大槐樹機廠並濟南白馬山黨家莊各站及機關庫等之職員工人之業務恢復凡在黃河橋之應急修理及沙河橋之修理必要程度之附屬設施爲限均可承認之

第四

一 在沙河及黃河之修理期間其日本軍隊之警備列車仍照前通行於必要時得監視修理之工作

二 關於修理工事之實施細則可由指定中日兩國之聯絡爲必要之協定

津浦鐵路公報 路界消息

「附件」工人宿舍附件規則

第一

一 在黨家莊於津浦站員及鐵路警察之外以地方之警官一員地方巡警約十名監視之更有譯員一人均常住該站

二 工人方面卽在沙河橋邊之工人宿舍及開山工人宿舍住宿

三 沙河附近須有鐵路職員至少一人常川駐在以監視現場

四 修理沙河北方之小橋以白晝工作爲限

(十一月十三日)

南潯鐵路移歸部管

南潯鐵路負債千萬償還無力日人時有管路之宣傳省府前經組織南潯鐵路救濟會顧救路有心點金乏術迄無具體辦法現省府委員周貫虹於昨日(廿二)一五四次省務會議席上提議將南潯鐵路歸鐵道部直轄整理當經決議通過其提議書云竊查鐵道經營爲有獨占性質之大企業應由國家經營管理已列本黨政綱茲者國府成立實施五院制行政院已有鐵道專

五

部之設一方謀未來之發展一方圖現狀之改良系統有屬責任
斯專法至善也本省南潯鐵路創辦迄今二十餘年徒以經始失
當組織欠周其收入雖歲有增益而債累竟與之俱增蓋其內容
至爲複雜外受日債不合理之拘束內重人民無代價之負擔是
鐵道本身既不能恃收入以自立本省政府更何能強人民作無
限制之補助而推其補助之結果又無非填從業人因襲之惡瘡
啟債權人侵略之饞吻若不突破現狀另闢途徑以求根本之補
救雖本省政府竭力維持苦衷盡徵諸往事終恐無濟貫虹思
見莫若查照最近鐵道部組織法將該路移請鐵道部直轄管理
本省政府仍就近負監察之責關於該路業務之整理發展債務
之清理償還中央或從治標着手交涉減輕債息或從根本規劃
設計延長路線權衡所在應付自易至本省政府對於該路外債
之應如何處理內債之應如何肅清亦應根據事實作成方案及
時建議於中央庶中央有統籌之效也再本省正事訓政建設事
業諸待舉辦似可將指定之補助金額悉數移充他項實際建設
之用所謂取諸民衆還諸民衆事至允便爲此擬具南潯鐵路移
歸鐵道部直轄理由提請公鑒並函請鐵道部採擇施行是否有
當敬候公決

劉文輝請修築西康鐵道

（中央社）四川軍長劉文輝昨呈請國民政府撥給大宗款項
補充其派駐西康之軍實並建議築西康貫通川藏之鐵道茲錄
其原呈如下呈爲縷陳經邊計畫亟宜積極進行並擬籌設成康
康藏兩路輕便鐵道以交利通而固邊圉仰祈鑒核示遵事竊
文輝自上年接防寧康各地夙夜兢兢惟懼不克担荷決歲之間
經無數艱難困頓僅有今日所有成理各地經過情形暨實施事
項業經分別呈報並奉有鈞府第五八五號指令在案近日孫特
派員銘行抵成都接晤之下益請鈞府軫念西陲特垂眷顧文輝
敢不彌深奮厲效其一得乎伏念寧康各邊亟須着手整理失今
不圖後將噬臍而康邊爲尤急接勢衝情宜以收治手腕解決而
欲貫徹此情要非厚集武力無以樹藜藿不採之威更非廣蓄資
糧不能免樵蘇後爨之慮究其所賴以轉輸械彈輓粟飛芻者苦
力之外僅有馬拉經數千里險峻之長途而乃恃蹣跚不前之饋
運固不待番夷頑抗先自撓矣文輝前因鄉稻巴鹽等處夷匪披
猖復有大股藏番四出侵擾特揀先頭部隊出駐雅江一面續遣
大部增援竟以運輸不便饋餉不充整裝多日難遠成行蓋闔外
用師艱苦數倍於內地一屆冬春冰雪盈蹊尤感困澀以平時轉

運少數軍米一事言之已覺財殫力疲誠欲諸軍並進遠撫長駕其需款之鉅何假煩陳况經營康區尤先解決藏事此稍諳邊事者所公認若不促進交通康區且鞭長莫及遑言藏事乎文輝之愚以爲今日經邊第一要義在先謀交通便利使寧康間寧雷間之設計自屬別一問題若籌設成康康藏兩路輕便鐵道實爲刻不容緩之事亦知此時軍事甫終訓政方始國家財力尙苦拮据然爲事實計終須敷設此兩路輕便鐵道即使不能同時並舉亦須先敷設成康路輕便鐵道乃可策進步而促成功似煩費而實省約似迂遠而實功近共論收復舊物爲目前應盡天職即就康邊藏邊廣漠之地安插巨額被裁之兵俾其從事拓殖已足爲國家減輕無量之擔負開發不盡之富源是誠不能不切望鈞府之加以鑒衡矣查前清末造趙爾豐辦邊務其一切費用既賴其兄川督趙爾巽盡量供給復指定四川油糖兩捐每年四十八萬兩又江海江漢兩關撥銀一百萬兩爲籌邊專款凡所取求唯嗟立辦以故左右逢原不虞掣肘然當時兵力則只巡防軍五營新兵六營而已今文輝所部在康者除先後裁去第十五混成旅康邊防軍司令部暨特務連外現有第十第十四兩混成旅在寧者爲第十六十七兩混成旅均經切實編併嚴格訓練儲爲國用合計寧

津浦鐵路公報 路界消息

康兩地各項收入平均每月約六萬元又須兼顧政費與辦地方事業以故時形困難未能百度齊舉倘蒙鈞府察其款誠俯如所請籌撥大宗的款補充軍實一面籌設成康康藏兩路輕便鐵道以利交通則勢成破竹不難迎刃而解康藏前途自有把握如荷俞允卽由文輝延致鐵路專門人材精密勘計尅期興工文輝效忠黨國不敢後人雖勉自驅馳未許比倫於捷足而矢衷清白何敢自負其初心除一切詳情已面請孫特派員代陳外所有縷陳經邊計畫（擬籌設成康康藏兩路輕便鐵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交由孫特派員代爲呈伏乞鑒核訓示 祇遵謹呈國民政府川康邊防總指揮國民革命軍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

完成粵漢路韶宜段籌款辦法

粵漢鐵路管理胡繼賢現據完成自韶關至宜章一段路線關於款項之籌集昨經擬具辦法呈請建設廳轉國稅管理委員公署其辦法係將國民政府從前在粵發行第一二三次有獎公債之未抽簽還本部份全數借轉粵漢鐵路由路局發行公債給回債票與原債權人以粵漢路全部財產及營業收入爲擔保此項第一二三期未抽簽還本之公債統計共二千五百萬元由韶關至

宜章一段路線共長二百三十餘里完成費用估算約需三千三百六十一萬餘元除發行公債二千五百萬元外其餘不敷約在八百六十一萬餘元此款即由新招股本項下補足預計工程三年內可以竣工並開列發行公債辦法圖說呈請建設廳轉呈政治分會察核云

哈埠抗爭路權之熱烈

舉行示威運動當局武力彈壓傷數十人

此間民衆爲抗爭路權竟不幸發生慘劇釀成重案茲特誌其詳情於後

哈埠民氣愈激愈烈 本年國慶紀念日日本方面藉慶祝我國國慶及參與閱兵禮典爲名暗中向東三省當局要求延長吉敦黑龍江築長大路（吉林長春至黑龍江大賚縣）外間盛傳已由黑省長常蔭槐與吉敦路局長趙鎮簽約一時三省民氣非常憤激羣起作抗爭路權之運動本月三日哈埠各法團各學校在哈爾濱總商會開市民抗路聯合會除通電國府及東三省當局外更擬舉行大規模之宣傳遊行學生聯合會方面於四日組織哈爾濱學生維持路權聯合會於五日舉行示威運動參加之學生約六千人當時因吉林興業土木公司有賣國嫌疑曾一度請

願道署由署內人員答覆謂蔡氏業赴奉天關於興業公司事件回哈後必有相當答覆羣衆乃散去六日學生會決議於七日作學界大宣傳七日晨各校學生正擬整隊出發乃悉東特當局有電話禁止學生運動其理由以今日（七日）爲俄國革命紀念日若出外講演恐人指爲蘇俄宣傳慶祝同時東省鐵路華方最高當局因外間發現反對彼輩之傳單對於學生頗生誤會更疑神疑鬼以學生運動似受東特當局之意旨頗有對於學生有不利益之表示於是遊行示威乃不得不暫時停止

秘密會議決定遊行 學生一方面雖表示停止運動一方面仍積極籌備大規模宣傳之實現八日在某處秘密會議會議結果決於今日（九日）舉行大游行及大宣傳

五千學生整隊出發 九日晨八時各學校學生均齊集本校八時三刻各由本校出發齊向南崗下坎東特第二中學對面之空場集合到會男女約五千人九時半由總指揮宣佈出發各學校按次進行各由該校指揮負責維持秩序各校指揮乃對羣衆宣布今日遊行各同學須絕對服從總指揮之號令途中若遇與軍警有所交涉由各代表出面交涉大家務要安靜守秩序勿爲軌外行動遂一面呼口號一面向道外（濱江縣治）前進

軍警密佈如臨大敵 羣衆高擁哈爾濱學生維持路權聯合大會之大旗各執小旗高唱口號魚貫前進當行至道外時觀衆約萬人交通爲之斷絕此時最使羣衆怒憤者卽濱江縣之武裝警察及濱江鎮守使署之武裝兵士均荷槍實彈披戴齊備防守各處街巷有若大敵當副羣衆向前通行彼等卽實行干涉不許通過

臨時集議堅持不屈 各代表觀此乃臨時召集緊急會議派代表向警廳交涉延遲約一小時亦無結果此時羣情憤激高呼「打倒賣國賊」「打死日本走狗」「你們不是中國人嗎」「你們爲什麼要干涉救國運動」「我們不怕死」「我們無論如何要過去」正在喧嚷之際特區行政長官張煥相道外警廳廳長高舜臣均到張氏之意則在勸導學生仍各回校並向道外警察長官表示請其不爲過甚殊高氏宣布奉有省長公署之命令絕對禁止學生運動各校代表集議之結果決定暫行折返道裏作宣傳之工作惟多數羣衆以今日出發目的在喚醒民衆今日目的未達實不能折返行至中途堅持主張非通過道外不可乃重整隊伍勇往前進

搖旗高呼衝鋒向前 學生羣衆既折返正陽街西(道外大街)

津浦鐵路公報 路界消息

高執小旗羣呼口號衝鋒向前聲動天地武裝警士乃實行開槍鎗彈掃射血肉橫飛 濱江警廳武裝警兵見羣衆湧進乃實行開槍前後凡百數十羣衆在槍彈下呼號奔退冠履散失狼藉滿地傷者纍纍呻吟於血泊中據概略之報告受輕傷者數十人受重傷者數人其中有女生一名受傷最重現已移入醫院施治恐有性命之虞

東省路權保持會請願書

對張學良痛陳三端

東三省路權保持會自成立以來努力進行迄未稍懈最近該會特上書張學良請願瀝陳利害茲錄其原文於次

具請願書人東三省路權保持會爲建築吉會長大兩路危及三省瀕陳得失伏乞對外嚴拒對內停條事竊見報載日方要求修築吉會長大兩路情勢危迫間不容髮幸我當局注重主權不肯放棄舉國之人莫不欣慶惟難保日方不逞其狡謀百方遊說或東省人士激於義憤公擬自修此則墮彼奸計藉寇以兵爲禍之烈不可究極蓋鐵路之關係不外國防移民經濟三大端此兩路之可修與否不僅繫於中外主權之爭並應就國防之危機移民之隱患交通之影響三者爲斷敝會謹將此中得失一縷陳之

國防之危機 韓境會寧東距清軍港僅二百餘里西達吉垣僅六百餘里一旦有事則日軍長驅直入朝發夕至於南滿安東之外又添一進兵捷徑况吉林長春均爲東省腹心設再由長春而北迫大齊則奉吉堂奧既爲他人盤踞黑省門戶亦爲異族扼塞與念及此不寒而慄兵法云不恃其不來恃其來吾有以備之今日之事則不能不恃吾之有備惟恃其來之不速耳此兩路爲日方強修雖三尺童子知其不可即由我方自修又何異爲盜開門此絕不可修者一也

移民之隱患 日人圖此兩路意在移民於東省蠶食鯨吞實行其雜居目的毒辣陰險最爲可畏蓋吉會一線驅韓民源源而來長大一線使日僑節節北逼在日方存心侵凌爭修此路事雖可恨理無足怪倘我方設法自修何異引狼入室此絕不可修者二也

交通之影響 東省交通率爲日人獨占已成不治之症今則吉海尙在進行之期奉海已絃直通之約碩果僅存厥爲京奉倘修吉會長大兩路則我打通四洮洮昂奉海各路胥爲其營養線雖中東京奉兩線亦莫不受其影響投閒置散一任兩滿之長蛇北逸肆其凶焰吉會之獠犬西撲逞其毒喙我雖下愚豈肯容此今

我拒彼興修已成爲天經地義設或不察利害擬議自修又何異爲虎附翼此絕不可修者三也

綜上三端具知吉會長大兩路在日方興修本屬操刀必割在我方自修即不啻引刀自戕事理至明特恐日方譎詐百出或以借款爲餌美其名曰主權在華或則拋磚引玉甘其言曰交換條件在我當局明察燭微自能悉其底蘊在敵會則期以爲此路可修與否又不在借款之多寡主權之誰屬條件之輕重乃在彼之實力如何彼此之作用如何試問中日兩方兵馬孰強移民孰向交通之利孰享此三者又不待智者而決設我於延吉屯兵百萬預爲進取地步則吉會一線勢在必修設我人口過多亟待移民於韓境則吉會一線亦勢在必修設我商戰優勝亟須輸出懋遷則吉會一線勢在必修使我國勢雄強則長大一線在我亦不妨修今更考其實則我之實力遠不及彼我方重門擊柝之不暇詎敢開關延敵此路對我之作用無一非禍我方正堅壁清野之不暇詎可齎盜以糧此則敵會以爲借款縱曰兆拔億萬交換條件雖舉日本之九州四國而隸我版圖此兩路亦斷斷不可修昔者晉以良馬寶璧假道於虞說者謂使虞與晉同強受之何傷惟虞不及晉強受之必亡敵會以古爲鑒用敢敦請鈞座熟權利害對外

則立即嚴拒對內則絕不議修無所用其億廼籌計倘邀天之福
國勢日強在我自修固可即轉而向彼要求橫渡圖們江向東展
修亦無不可是則仰望鈞座旋乾轉坤同胞之努力報國矣爲今
之計不遑他顧心所謂危未暇擇言隨書不勝悲憤禱盼之至此
上東三省保安總司令

津浦鐵路車務處
TIENTSIN-PUKOW RAILWAY
TRAFFIC DEPARTMENT

輪渡時刻表七月六日實行

Trip 次數	Hsiakuan 下 關	Trip 次數	Pukow 浦 口
1	6.00 A.M.	X 2	6.30 A.M.
X 3	7.00 "	X 4	7.30 "
X 5	8.00 "	X 6	8.30 "
X 7	9.00 "	8	9.30 "
9	10.00 "	10	10.30 "
11	10.50 "	X 12	11.30 "
X 13	11.50 "	X 14	12.10 P.M.
X 15	1.00 P.M.	X 16	1.30 "
X 17	2.00 "	18	2.30 "
19	3.00 "	20	3.30 "
21	4.00 "	22	4.30 "
23	4.50 "	X 24	5.10 "
X 25	5.30 "	X 26	6.00 "
X 27	6.20 "	28	6.40 "
29	7.00 "	30	7.30 "
31	8.00 "	32	8.30 "
33	9.00 "	34	9.30 "
35	10.00 "	36	10.30 "
37	11.00 "	38	11.30 "
39	12.00 "	40	

有此X記者係澄平班次

本報啟事

本報自第十期起奉准改月刊為旬刊並為樽節路幣易以報紙印刷此後月出三期不使延展俾關心路務先觀為快凡以前分發各處及訂閱尚未滿期者仍當陸續按期奉寄惟更張伊始內容知未盡善尚望閱者時加指導為幸

印刷者	編輯兼 發行者	附註	廣告價目		郵費	定價		
			每 期 計	特 製 加 倍		每 月 三 期	半 年 十 八 册	全 年 三 十 六 册
太平洋印刷公司	津浦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 上海姑蘇路餘慶里	以上各費先期繳納逕向「 浦口津浦鐵路管理局總務 處編查課」接洽	三 元	特 製 加 倍	本 京 每 册 一 分 外 埠 二 分 半	每 月 三 期	半 年 十 八 册	全 年 三 十 六 册
			五 元			每 月 三 期	大 洋 一 元 五 角	大 洋 三 元
			八 元					